

项目编号：6ukze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东莞市南城康宠动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南城康宠动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 2026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28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4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4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83 -
六、结论 .....	- 86 -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87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 88 -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 89 -
附图 3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 90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 91 -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	- 92 -
附图 6 东莞市“十四五”大气功能区划图 .....	- 93 -
附图 7 《东莞市南城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条控制线图 .....	- 94 -
附图 8 《东莞市南城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 95 -
附图 9 东莞市南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查询图 .....	- 96 -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	- 97 -
附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	- 98 -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	- 99 -
附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	- 100 -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	- 101 -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	- 102 -
附图 16 东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 103 -
附图 17 东莞市南城街道环境管控单元图 .....	- 104 -
附件 1 委托书 .....	- 105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 106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 107 -
附件 4-1 租赁合同 .....	- 108 -

附件 4-2 房产证明材料.....	- 112 -
附件 5 项目公示.....	- 114 -
附件 6 类比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废气、废水）.....	- 115 -
附件 7 项目噪声检测报告.....	- 128 -
附件 8 项目代码.....	- 133 -
附件 9 用地承诺书.....	- 134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市南城康宠动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4-441900-04-01-5058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雷彬	联系方式	15270290766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南城段 79 号 116 室		
地理坐标	113 度 44 分 2.622 秒，北纬：23 度 1 分 13.1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行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8.3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39.2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的分类可知：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允许类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置医疗机构或从事特定医疗业务”，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2、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南城段79号116室，根据《东莞市南城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详见附图8），项目规划用地性质属于居住生活区。根据《东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市域三条控制线图及《东莞市南城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条控制线图（详见附图7），选址属于城镇开发边界。根据东莞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查询系统项目所在用地性质为R5商业混合用地（详见附图9）。项目租用已建成房屋，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且具备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根据2019年5月2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定下两项措施，政府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项目所租用房屋用途为商铺（用地承诺书见附件9）。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方今后将根据政府规划要求配合搬迁工作，不以环评审批文件作为不搬迁或提出赔偿的理由，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自行承担。

### 3、与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 ①地表水环境

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南城段79号116室，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4〕27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9〕272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千吨万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东府函〔2020〕108号）、关于印发《东莞市乡

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录（2023年）》的通知，项目选址不在东莞市一、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纳污水体为东莞运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项目纳污水体东莞运河属IV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污水消毒设备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一起汇入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 ②环境空气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要求。

### ③声环境

根据《东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2类区（见附图10），项目南侧边界与鸿福西路的距离约为30m，鸿福西路属于城市主干道，因此南侧边界属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经减振、隔声、加强宠物管理等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南城段79号116室，根据广东省“三线一	符合

	<b>及一般生态空间</b>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单”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11），项目不在东莞市生态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2	<b>环境质量底线</b>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sub>2.5</sub>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水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针对医疗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臭气、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拟采取措施：在住院室内设立专人定期清洗排便盒；诊室、手术室使用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医疗污水处理装置密闭设计，在周边喷洒除臭剂，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各场所废气由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污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一起汇入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3	<b>资源利用上线</b>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b>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目录中，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5	全省 总体 管控 要求	<p><b>区域布局管控要求：</b>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印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p>	<p>针对医疗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臭气、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拟采取措施：在住院室内设立专人定期清洗排便盒；诊室、手术室使用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医疗污水处理装置密闭设计，在周边喷洒除臭剂，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各场所废气由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污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一起汇入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属于医疗服务业，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p>	符合
		<p><b>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b>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p> <p>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p> <p>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p> <p>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p> <p>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p>		符合
		<p><b>能源资源利用要求：</b>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p>	<p>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p>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p> <p>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p> <p>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p> <p>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b>环境风险防控要求：</b>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南城段 79 号 116 室，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于冰箱，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用专用容器分类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本项目已制定可行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p>	符合
6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p><b>区域布局管控要求：</b>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运营过程中无需使用锅炉及其相应燃料，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行业。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备用消毒用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p>	符合

		<p>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b>能源资源利用要求：</b>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料，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p>	<p>符合</p>
		<p><b>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b>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无氮氧化物排放，项目诊疗过程中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属于生活源排放，不需申请总量。</p> <p>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污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一起汇入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采用喷洒消毒剂消毒后与美容废物（含格栅渣）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p>	<p>符合</p>

			<p>官组织冷冻暂存于冰箱，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用专用容器分类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故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p>	
		<p><b>环境风险防控要求：</b>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本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于冰箱，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用专用容器分类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p> <p>本项目已制定可行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p>	符合
		<p><b>环境管控单元：</b>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1912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727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684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501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p>	<p>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11），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重点管控单元。</p>	符合
	7	<p><b>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b></p> <p>①<b>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b>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工业生产项目。</p>	符合
		<p><b>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b>……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p>	<p>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p> <p>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污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p>	符合

	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能力。...	水、工作服清洗废水一起汇入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b>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b>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上述列举的严格限制项目。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诊疗过程中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要求。

### 5、项目与《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东府〔2021〕44号）和《东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东莞市“三线一单”和《东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44.2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3.99%；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19.78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4.87%。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6.74 平方公里，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34.46%。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南城段 79 号 116 室，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见附图 16）。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维持 100%，省考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稳中向好，PM <sub>2.5</sub> 年均浓度不超过 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设定要求。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水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针对医疗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臭气、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拟采取措施：在住院室内设立专人定期清洗排便盒；诊室、手术室使用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医疗污水处理装置密闭设计，在周边喷洒除臭剂，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各场所废气由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	符合

			污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一起汇入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能源消费总量、煤炭消费量、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下达目标,碳达峰年限达到省设定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引导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严格高耗能、高排放(下称“两高”)行业产业布局,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管控“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项目建设,除立沙岛化工基地外,全市其余区域原则上严禁新建、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推动化学制浆、电镀、鞣革、印染等重点污染项目集聚发展,新建、迁建项目需进入专业基地集中管理。积极推进电子信息制造、金属制品、电气机械及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战略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除重点建设项目外,新建、迁建电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蚀刻、钝化、电泳等涉水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需进入专业基地或共性工厂。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投资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引导涉及 VOCs 排放的相对独立生产工序进入共性工厂建设,重点清理整顿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散乱污”企业迁入共性工厂实行规范管理、集中治理。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全市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全面淘汰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	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工业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和新建、迁建电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蚀刻、钝化、电泳等涉水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因此无需进入专业基地或共性工厂。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涉及锅炉以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施必须按期停用或改用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不得新建分散供热锅炉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严格落实用水总量控制方案,建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遏制用水浪费。严格执行《广东省用水定额》,电力、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电镀等高耗水行业需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提高电镀、印染等专业基地的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水平。对于已颁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或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新建项目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或先进水平,改、扩建项目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高能耗水项目,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控制,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大力推广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力度,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统筹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和碳排放达峰行动,加快自备电厂“煤改气”和火电厂退役关停工作;严格实施涉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全面推动B级及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燃料清洁化替代;开展天然气锅炉降氮脱硝治理,进一步削减氮氧化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任务,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落实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管理要求。茅洲河、石马河流域严格执行《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电镀专业基地、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要求。积极推动涉及生产废水和VOCs排放的企业安装主要污染物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VOCs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新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涉及锅炉以及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茅洲河、石马河流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和各镇街(园区)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加强跨镇街(园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协作。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推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和专业基地开展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定期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	本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于冰箱,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用专用容器分类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	符合

		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本项目已制定可行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b>东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b>				
	<b>文件内容</b>	<b>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34.34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3.59%;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29.64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5.27%。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6.74 平方公里,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34.46%。	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南城段 79 号 116 室,项目所在地不在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也不在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b>环境质量底线</b>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维持 100%,省考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66.7%,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劣 V 类水体,重要水功能区达标率不低于 88%。大气环境质量稳中向好,PM2.5 年均浓度和 AQI 达标率达到省下达目标。 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证。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近岸海域国控点无机氮浓度平均值低于 1.75mg/L。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大,经过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混合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纳污水体,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b>资源利用上线</b>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水资源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1.34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在 0.011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幅不低于 17%和 1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615。能源消费总量、煤炭消费量、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下达目标,碳达峰年限达到省设定要求,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省核定指标。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来源稳定、用量不大,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b>南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90020019）</b>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b>区域布局管控</b>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南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鼓励结合东莞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融入珠三角东岸的穗莞深港区域创新走廊,打造全市创新驱动发展引擎,建设成为服务区域的高品质城市中心和创新中心。 1-2.【大气/综合类】南城街道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	1-1 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南城段 79 号 116 室,属于南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90020019）。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与南城街道“创新驱动、高品质城市中心、创新中心”的定位高度契合,属于鼓励引导类的现代城市服务与生命健康配套产业。		符合

	<p>1-3.【产业/鼓励引导类】建成区内已建的化工、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等重污染企业和污染不能稳定达标企业制定环境搬迁及提升改造计划,并逐步开展。</p>	<p>1-2 诊疗过程中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p> <p>1-3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污染行业企业和污染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其他企业。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b>能源资源利用</b></p> <p>2-1.【水资源/鼓励引导类】针对区内用水、排水量较大的重点工业企业建立中水回用处理设施,增强水利用率,减少用水量及污水排放量。</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完善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政策体系,大力发展天然气多联供应,推广应用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2-3.【矿产/鼓励引导类】推进区域现有矿泉水开采项目绿色生产建设,将绿色矿山建设的理念和要求贯穿于矿产勘查全过程。</p> <p>2-4.【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南城街道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重点工业企业、矿山开采及高耗能项目。项目用水用能规模小,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不涉及锅炉以及使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3-1.【水/鼓励引导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截污干管、次干管和主要服务管网的铺设和完善。在各社区新增、完善雨污分流管道,降低生活污染源未经处理排放进入河涌水体。</p> <p>3-2.【大气/鼓励引导类】对位于城市建成区内的大型餐饮服务单位,要求其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对其运行状态进行远程监控。</p> <p>3-3.【水/鼓励引导类】加强水库污染治理,对水濂山、西平水库连通的库床区域采用人工湿地生态系统,对库区周围采用生态堤工程措施,对库区水域采用生态浮床工程。</p> <p>3-4.【大气/综合类】严格 VOCs 的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明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的来源。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抓好印刷、家具、制鞋、纺织印染和涂料等相关行业的 VOCs 排放控制。</p>	<p>3-1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污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一起汇入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3-2 本项目不涉及。</p> <p>3-3 本项目不涉及。</p> <p>3-4-3-6 项目不使用锅炉。不属于印刷、家具、制鞋、纺织印染和涂料等相关行业,也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符合

	<p>3-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3-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b>环境风险防控</b></p> <p>4-1.【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南城街道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p> <p>4-2.【大气/鼓励引导类】全面加强排放有毒废气企业的环境监管,提升大气自动监测预警能力,在南城现有的自动监测站点的基础上补充完善 VOCs 监测设备。</p>	<p>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价专项分析,但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潜在环境风险隐患已按要求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p>符合</p>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东府〔2021〕44号)和《东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 6、项目与《东莞市南城街道“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城办〔2023〕26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东莞市南城街道“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城办〔2023〕26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南城街道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07km <sup>2</sup> ,占街道总面积的 5.42%;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3.21km <sup>2</sup> ,占街道总面积的 5.67%;生态一般管控区面积 50.34km <sup>2</sup> ,占比 88.91%。	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南城段 79 号 116 室,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一般生态空间内,不占用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南城街道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染严重水体明显减少,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市核定目标,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劣Ⅴ类水体,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水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针对医疗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臭气、动	符合

	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大气环境质量稳中向好，PM <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市核定目标，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市级设定要求。	<p>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拟采取措施：在住院室内设立专人定期清洗排便盒；诊室、手术室使用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医疗污水处理装置密闭设计，在周边喷洒除臭剂，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各场所废气由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污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一起汇入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p>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市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能源消费总量、单位 GDP 能耗和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达到市下达目标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料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符合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p><b>区域布局管控要求</b></p> <p>加强对生态空间的保护，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p> <p>严格环境准入，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除重点建设项目外，新建、迁建电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蚀刻、钝化、电泳等涉水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需进入共性工厂。原则上禁止新建电镀、湿式印花、漂染、洗水、造纸等项目。除市重大项目及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及饮料制造业、医药制造行业外，园区（共性工厂）外原则上禁止新建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严格管控“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项目建设，全街道原则上严禁新建、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南城街道电子电器、金属制品、设备制造、家具制造、食品饮料、包装印刷、制鞋、工业涂装等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加快培育高端装备制造业（工业机器人产业）、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和新建、迁建电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蚀刻、钝化、电泳等涉水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因此无需进入专业基地或共性工厂。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涉及锅炉以及使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p>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鼓励中小企业改造升级上规，推进传统支柱产业结构调整。</p> <p>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全街道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投资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引导涉及 VOCs 排放的相对独立生产工序进入共性工厂建设。在市区环城路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项目，新建和改扩建餐饮项目要控制油烟等废气对周边居住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全市新建、扩建全市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必须依法限期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不得新建分散供热锅炉。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推动水濂山水库、西平水库集雨区范围内不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重污染项目搬迁或关闭。</p>		
	<p><b>能源资源利用要求</b></p> <p>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大力推进各领域节能减排，培育绿色交通体系，推动能源绿色低碳化发展，实现减污与降碳相协同，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合理分配水资源，保障主要河涌基本生态流量。严格落实用水总量控制方案，建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遏制用水浪费。严格执行《广东省用水定额》，电力、纺织印染、化工、食品发酵、电镀等高耗水行业需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水平。对于已颁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或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新建项目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或先进水平，改、扩建项目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控建设用地规模，推进“三旧”改造，优化整合工业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进土地整治项目建设，加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力度，提高基本农田质量。</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工业项目及清洁生产强制管控行业。项目使用电能源、水能源，消费总量及强度远低于区域管控要求；用水规模小，严格落实节水措施，符合水资源管控要求；项目租赁闲置商铺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要求。</p>	符合
	<p><b>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b></p> <p>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重大项目 and 优质倍增计划企业建设项目所需指标由市储备调配。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建设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全街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p>	<p>本项目无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产生；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不涉及新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涉及锅炉以及使用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石马河、茅洲河流域，产生的医</p>	符合

	<p>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纳污水体超标或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建设项目实施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p> <p>进一步做好重金属总量管控工作，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p> <p>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控制，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大力推广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力度，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配合东莞市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和碳排放达峰行动，加快自备电厂“煤改气”工作；严格实施涉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及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燃料清洁化替代；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降氮脱硝治理，进一步削减氮氧化物排放。</p> <p>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市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进一步严格工业废水排放标准，对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工业废水应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相关流域标准及行业标准的较严值。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全面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新建单台 6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燃气锅炉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积极推动涉及生产废水和 VOCs 排放的企业安装主要污染物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p>	<p>疗废水经小型医疗污水消毒设备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一起汇入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b>环境风险防控要求</b></p> <p>南城街道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加强跨镇街（园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协作。强跨镇街（园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协作。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p> <p>各企事业单位要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重点对油气/液体化工仓储及运输、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存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存在发生地表水污染和危险废物污染等潜在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开展定期排查，治理环境风险隐患。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铊等重金属加工</p>	<p>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专项分析，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已按要求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南城段 79 号 116 室，不属于立沙岛化工基地。项目无重金属的使用。</p>	<p>符合</p>

	企业的环境监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大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力度，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开展农用地土壤有关监测活动。构筑多水源供水格局和互联互通供水网络，提高供水系统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处置能力。		
<b>ZH00420001 南城街道北部重点管控单元（胜和村、元美村、亨美村、三元里村、篁村）</b>			
<b>类别</b>	<b>文件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结论</b>
区域布局管控	<p>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结合东莞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融入珠三角东岸的穗莞深港区域创新走廊，打造全市创新驱动发展引擎，建设成为服务区域的高品质行政文化中心和金融商务中心。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等高端服务业、总部经济等产业。</p> <p>1-2. 【水/综合类】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高耗水、高污染行业的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p> <p>1-3. 【大气/综合类】南城街道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VOCs排放量。</p>	<p>1-1 本项目为“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是城市高品质生活配套，与南城打造创新中心、高端服务中心的定位高度契合。</p> <p>1-2~1-3 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项目不在畜禽养殖禁养区内，项目不涉及储油库项目，项目诊疗过程中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属于生活源排放，不需申请总量。</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2-1. 【能源/鼓励引导类】完善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政策体系，大力发展天然气多联供应，推广应用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2-2.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南城街道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2-1~2-2 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不销售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锅炉，项目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 【水/综合类】加快截污干管、次干管和主要服务管网的改造和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小区污水截流和收集。加强对工业污水排放源的控制，工业企业排水达标率达到 100%。3-2. 【大气/综合类】严格涉 VOCs 的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p> <p>3-3. 【大气/鼓励引导类】对于大型餐饮服务单位，要求其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对其运行状态进行远程监控。在汽车维修行业推广使用高流低压高效喷涂技术。</p> <p>3-4. 【大气/限制类】严格限制新建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项目所在区域已完成雨污分流改造；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汽修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也不属于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于医院和工业使用酒精（乙醇）做溶剂是否要申请 VOCs 总量指标的回复：使用乙醇做溶剂的工业企业项目，需要申请；医院日常使用，属</p>	符合

		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属于生活源排放，故不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项目无氮氧化物、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p>4-1.【水/综合类】制定完善南城街道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p> <p>4-2.【大气/鼓励引导类】提升大气自动监测预警能力，在元岭国控站点的基础上补充完善 VOCs 监测设备。</p> <p>4-3.【土壤/鼓励引导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建立南城街道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污染地块环境管理相关工作流程，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全过程风险防控。</p>	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分析，但生产过程中存在危险废物泄漏、火灾次生污染等潜在环境风险隐患，已按要求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东莞市南城街道“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城办〔2023〕26号）的相关要求。

### 7、项目与“总量控制”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结合本项目的的基本情况，本评价摘录《关于加强我市重点挥发性有机物行业环保准入的通知》（东环办函〔2017〕2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环〔2017〕69号）等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4 “总量控制”文件内容摘录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关于加强我市重点挥发性有机物行业环保准入的通知》（东环办函〔2017〕2号）	将全市划分为 VOCs 重点控制行业禁止准入区域、严格控制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一步严格 VOCs 重点控制行业环保准入。禁止准入区域：环城路范围内和各镇街中心区域（由镇街自行划定）。严格控制区域：莞城、东城、南城、万江等四个街道环城路范围外区域以及厚街、大岭山、寮步、长安、虎门等镇街。一般控制区域：除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为一般控制区域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工业类建设项目，不属于 VOCs 重点控制行业。	符合
	禁止准入区域：不再建设家具、制鞋、印刷（含长台丝印）、表面涂装（含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符合

	<p>金属及塑料表面涂装)、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溶剂型涂料、油墨、颜料、胶粘剂及其类似产品制造)等新增 VOCs 排放的重点控制行业项目(市级以上重大项目除外);其他 VOCs 重点控制行业项目实施“2 倍总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建设家具、制鞋、印刷(含长台丝印)、表面涂装(含金属及塑料表面涂装)、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溶剂型涂料、油墨、颜料、胶粘剂及其类似产品制造)等新增 VOCs 排放的重点控制行业项目,须实施“2 倍总量替代”;其他 VOCs 重点控制行业项目实施“1.5 倍总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域:建设新增 VOCs 排放的重点控制行业项目须实施“减量替代”</p>	<p>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重点工艺项目及 VOCs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项目。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无需总量替代。</p>	
<p>《关于印发&lt;东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实施方案&gt;的通知》(东环〔2017〕69 号)</p>	<p>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分区域、分行业实施“2 倍总量替代”、“1.5 倍总量替代”或“减量替代”。莞城、东城、南城、万江等四个街道环城路范围外区域以及厚街、大岭山、寮步、长安、虎门等镇街为 VOCs 重点控制行业严格控制区,区域内建设家具、制鞋、印刷(含长台丝印)、表面涂装(含金属及塑料表面涂装)、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溶剂型涂料、油墨、颜料、胶粘剂及其类似产品制造)等新增 VOCs 排放行业项目,实施“2 倍总量替代”,其他 VOCs 重点控制行业项目实施“1.5 倍总量替代”;除禁止准入区和严格控制区外的其他区域建设新增 VOCs 排放的重点控制行业项目须实施“减量替代”</p>	<p>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重点工艺项目及 VOCs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项目。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无需总量替代。</p>	<p>符合</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加强我市重点挥发性有机物行业环保准入的通知》(东环办函〔2017〕2 号)、《关于印发&lt;东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实施方案&gt;的通知》(东环〔2017〕69 号)“总量控制”文件的相关要求。</p>			
<p><b>8、项目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1) 根据《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p>			

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第五点：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库、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2）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第二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①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②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③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南城段79号116室，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暂停审批、不得审批的项目。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污水消毒设备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一起汇入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关要求。

**9、项目与《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东府办〔2022〕2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东府办〔2022〕21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1	<p><b>严格产业环境准入</b></p> <p>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支撑产业准入清单编制及落地实施等方面的作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区域内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相关政策、规划、方案需说明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中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的区域、流域等的产业发展要求作为产业准入清单制定的基础，将具体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作为推动产业准入清单在具体区域、园区和单元落地的支撑和细化。落实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要求，全面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严格实施“三个不批”环保审批制度，分流域、分区域、分行业实行差别化的环保准入管理。</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南城段79号116室，根据东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属于南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90020019），符合相关准入条件。</p>	符合
2	<p><b>严控“两高”行业产能</b></p> <p>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要求，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并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时深化“两高”项目准入及管控要求。在未完成单位GDP能耗、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或空气质量等约束性指标年度目标的情况下，下一年度不得新建“两高”项目。</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属于居民服务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行业，不涉及石化、化工、冶炼、水泥、玻璃、制浆、制革、钢铁、原油加工等任何“两高”类建设内容，不存在违规新建、扩建“两高”项目的情况。</p>	符合
3	<p><b>大力发展低能耗、低排放产业。</b></p> <p>深入实施制造强市战略，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积极发展以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为标志的“四新经济”，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新体系。积极培育节能环保产业，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工程为依托，重点推进节能环保产品生产、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服务业发展，遴选若干个物质资源消耗少、综合效益好的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全市“十四五”发展重点。到2025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不低于50%，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四大高耗能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持续下降。</p>	<p>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高耗能、排放产业。</p>	符合

4	<p><b>强化工业锅炉和炉窑污染治理, 削减氮氧化物排放总量。</b></p> <p>禁止新建扩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质气化炉, 加强淘汰改造现有生物质锅炉(含生物质气化炉), 严厉查处非法改用燃料行为。加强全市燃煤、燃气发电机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机组锅炉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管, 强化烟气排放在线连续监测仪器的设置和维护, 确保日常监管到位, 使主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应标准的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 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按照省统一部署, 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治理。</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锅炉和炉窑的使用。</p>	<p>符合</p>
5	<p><b>强化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削减 VOCs 排放总量。</b></p> <p>全面实施基于环境绩效的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改建、迁建项目须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 对有条件的涉 VOCs 工业园区及企业集群, 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或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不再审批工业集聚区(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和制鞋行业、电子元件制造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市重大项目除外);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 建立 VOCs 企业差异化管控制度, 推动重点 VOCs 行业(家具制造、制鞋、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电子产品制造、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行业)深度治理, 加强对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和指导, 推动升级改造。按照国家、省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推进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确保重点监管企业排放稳定达标; 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 推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 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过程闭环管理, 实施重点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不属于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和制鞋行业、电子元件制造等重点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 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本项目动物诊疗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属于生活源排放, 故不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p>	<p>符合</p>
6	<p><b>严格行业准入和分类精准管控。</b></p> <p>强化“环境准入清单”刚性约束, 充分考虑“三线”要求, 合理确定工业发展布局。对重点流域内存在高污染企业且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 实施分类管控。推行企业清洁生产, 通过全过程智能化监控系统对污染物产排污进行精准监管, 全面提升区域工业污染治理水平。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推动产业配套所需的污染型企业集中布局、集中治理。</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南城段 79 号 116 室, 根据东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本项目属于南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190020019), 不在“三线”要求范围内;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该行业暂未颁布清洁生产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符合</p>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东府办〔2022〕2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10、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中指出：“（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项目经营期间产生的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经过通风管道内置活性炭包进行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的相关政策要求。

**11、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的符合性分析

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五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本项目已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	符合
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一）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南城段 79 号 116 室，建筑面积为 139.27 平方米，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即为本项目固定经营场所。 （二）本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三）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	符合

	<p>(六)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 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p> <p>(七)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p> <p>(八)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p> <p>(九)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p>	<p>(五) 本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p> <p>(六) 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后危险废物贮存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p> <p>(七) 本项目不涉及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诊疗。</p> <p>(八) 本项目具有 3 名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p> <p>(九) 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p>	
	<p>第七条: 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p> <p>(二)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p>(一) 本项目具有 3 名执业兽医;</p> <p>(二) 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符合
	<p>第八条: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p> <p>(二) 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p> <p>(三)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p>(一) 本项目具有 3 名执业兽医;</p> <p>(二) 本项目具有 X 光机、B 超等器械设备;</p> <p>(三) 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符合
	<p>第二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 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p>本项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 已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以及辐射安全许可证。</p>	符合
	<p>第二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p> <p>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 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 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p>	<p>①本项目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的规定执行; 宠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的规定执行。</p> <p>②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污水消毒设备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 与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一起汇入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符合

表 1-7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的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果
第三十一条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项目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符合
第三十四条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与本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尸体暂存于冰箱冷藏，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用专用容器存于医废区，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用专用容器储存于危废区，两类废物分区域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第五十七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南城段 79 号 116 室，建筑面积为 139.27 平方米，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即为本项目固定经营场所； 本项目具有 3 名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第六十一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动物诊疗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	本项目已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	符合
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落实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符合
第六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项目使用符合规定的器械和药品。	符合
第六十五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相符合。

## 1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第六条（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 200 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住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南城段 79 号 116 室，所在建筑整体为地上 10 层，地下 1 层（停车场），本项目租赁地上 1 层进行建设，2 层是华联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该层正上方为平台；项目北侧 3 层及以上为阳光大厦 B 座居民楼；项目东侧为禧滋滋烤肉店，西侧为东莞烧鹅店。项目选址在商业用房内，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等，且本项目店面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没有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符合该管理办法。

鉴于本项目与居民楼相邻距离较近，项目运营对其影响较为敏感，对此，本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网址 <http://www.chinasafe1688.com/special/221.html>），并在项目现场张贴了项目信息公告，详细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产生的污染及环保治理措施。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本项目外环境单纯，周围为商业一体的城市环境，市政设施配套齐全，交通方便快捷，外环境没有重大制约因素。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东莞市南城康宠动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南城段 79 号 116 室（东莞市鸿福西路阳光大厦 B 座 10 号商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 度 44 分 2.622 秒，北纬：23 度 1 分 13.197 秒，所在建筑整体为地上 10 层，地下 1 层（停车场），本项目租赁地上 1 层进行建设。根据房产证明材料（见附件 4-2）建筑面积为 139.2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8.33%。项目以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手术（含三腔手术、绝育手术）为核心，同时提供宠物美容洗浴、寄养及宠物用品销售服务。项目建成后，单日最大接诊宠物总量 6 只/天（年 1860 只），其中诊疗 2 只/天（年 620 只）、美容洗浴 3 只/天（年 930 只）、寄养 1 只/天（年 310 只）。项目设置 26 个宠物笼，用于动物住院与寄养；配备工作人员 5 名，员工均不在项目食宿，年工作 310 天，日常运营时间为 2 班 8 小时工作制，住院、寄养区域 24 小时运营。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因此，东莞市南城康宠动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东莞市南城康宠动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委托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认真研究建设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实地查看、调研，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表 2-2 项目接待宠物治疗、服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服务方案		数量	备注
1	诊疗	门诊、疫苗接种、手术	2 只/天 (620 只/年)	诊疗动物类别为猫类、犬类, 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三腔手术, 包括寄养及美容洗浴等服务。疾病治疗主要包括动物消化道疾病、泌尿道疾病、生殖系统疾病、呼吸道疾病、口腔疾病、感冒发烧、动物难产等常见疾病的治疗, 不涉及传染病治疗。
2	寄养		1 只/天 (310 只/年)	
3	美容洗浴		3 只/天 (930 只/年)	
合计 6 只/天 (1860 只/年)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一楼	建筑面积 139.27m <sup>2</sup> , 设置有接待区及前台、接诊室一、接诊室二、中央处置区、化验仪器室、住院部 1、DR 室、手术室、卫生间、药房、留观室、清洗室、隔离室、危险废物贮存点、犬药浴室、护理室、猫药浴室、杂物室、过道
储运工程	冷藏系统	动物尸体、器官组织密封包装后置于冰箱内临时冷冻。
	药房	存放药品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污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一起汇入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暖通系统	不设中央空调, 采用分体、柜式或窗式空调机
	医用气体	医用气体主要为氧气, 氧气专门贮存在氧气钢瓶中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通风系统	设置风机+风管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污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一起汇入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治理	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并定期检修、加强管理等措施。
	废气治理	针对医疗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臭气、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 拟采取措施: 在住院室内设立专人定期清洗排便盒; 诊室、手术室使用紫外线灯管, 日常进行消毒杀菌。医疗污水处理装置密闭设计, 在周边喷洒除臭剂, 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 各场所废气由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产生的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采用喷洒消毒剂消毒后与美容废物（含格栅渣）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于冰箱，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与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两类废物分区域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2-4 项目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功能
接待区及前台	1F	23.00	接待等候区
接诊室一	1F	5.54	检查、诊断
接诊室二	1F	5.54	检查、诊断
中央处置区	1F	13.19	诊疗操作
化验仪器室	1F	6.07	化验
住院部 1	1F	6.42	术后住院、治疗
DR 室	1F	4.39	拍片
手术室	1F	10.00	治疗、检查
卫生间	1F	3.0	/
药房	1F	3.6	储存药品
留观室	1F	3.5	术后观察
清洗室	1F	3.5	清洗物品
隔离室	1F	1.78	隔离观察
危险废物贮存点	1F	2	存放危废、医废
犬药浴室	1F	8.3	犬洗浴
护理室	1F	6.25	美容
猫药浴室	1F	7.5	猫洗浴
杂物室		8.9	存放杂物
过道	1F	16.79	/
合计	/	139.27	/

## 2、项目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设备型号 (规格)	位置	使用的工序
1	威图 X 光机	1	Vetoo V2-AI	诊室 1	影像检查
2	无影灯	1	YUTONG-700	诊室 1	手术照明
3	超声刀	1	/	手术室	软组织切除
4	呼吸麻醉机	1	/	手术室	麻醉动物

5	心电监护机	1	/	手术室	检查
6	灭菌消毒柜	1	LX-B35 L 型	手术室准备间	高温灭菌
7	五分类血常规	1	基灵	化验仪器室	化验
8	核酸机	1	鹏佑	化验仪器室	化验
9	荧光机	1	斯玛特	化验仪器室	化验
10	空调	7	/	医院各室	降温
11	冰箱	3	/	药房	存放疫苗
12	紫外灯	6	固定 4,移动 2	各诊室	消毒
13	抽风系统	1	风机十风道	医院各室	废气收集
14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潍坊润洁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中央处置区	医疗废水处理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	规格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所在工序
1.	检查手套	/	2000 双	1000 双	常温	治疗、手术
2.	手术手套	/	650 双	100 双	常温	治疗、手术
3.	一次性手术创巾	/	650 块	350 块	常温	治疗、手术
4.	一次性采血针	/	2000 支	1200 支	常温	治疗、手术
5.	一次性注射器	/	12000 支	2000 支	常温	治疗、手术
6.	一次性输液器	/	1200 包	300 包	常温	治疗、手术
7.	棉签	/	50 包	25 包	常温	治疗、手术
8.	宠物消毒液	10 千克/瓶	5 瓶	1 瓶	常温	消毒
9.	酒精消毒液（浓度 75%）	500mL/瓶	30 瓶	10 瓶	常温	治疗、手术
10.	一次性采血管	/	2000 支	100 支	常温	治疗、手术
11.	输液用生理盐水	100mL/瓶	2000 瓶	50 瓶	常温	治疗、手术
12.	输液用 5%葡萄糖	100mL/瓶	2000 瓶	50 瓶	常温	治疗、手术
13.	输液用生理盐水	250mL/瓶	500 瓶	50 瓶	常温	治疗、手术
14.	5%葡萄糖	250mL/瓶	100 瓶	50 瓶	常温	治疗、手术
15.	乳酸林格注射液	500mL/瓶	100 瓶	20 瓶	常温	治疗、手术
16.	疫苗	1mL/头份	2000 头份	50 头份	冷藏	治疗、手术

17.	驱虫药	10mL/份	2000 份	50 份	常温	治疗、手术
18.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10mL/盒	1000 盒	20 盒	常温	治疗、手术
19.	阿托品注射液	10mL/盒	20 盒	10 盒	常温	治疗、手术
20.	肾上腺素注射液	10mL/盒	20 盒	10 盒	常温	治疗、手术
21.	地塞米松注射液	10mL/盒	10 盒	10 盒	常温	治疗、手术
22.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0mL/盒	10 盒	10 盒	常温	治疗、手术
23.	止血敏注射液	10mL/盒	50 盒	10 盒	常温	治疗、手术
24.	氯化钾注射液	10mL/盒	30 盒	10 盒	常温	治疗、手术
25.	宠立维	75mg/片、 300mg/片	2000 片	500 片	常温	治疗、手术
26.	莫比新	50mg/片、 250mg/片	2000 片	500 片	常温	治疗、手术
27.	麻佛美味片	20mg/片、 50mg/片、 100mg/片	500 片	200 片	常温	治疗、手术
28.	润康滴眼液	50mL/瓶	100 瓶	20 瓶	常温	治疗、手术
29.	耳肤灵	50mL/瓶	100 瓶	20 瓶	常温	治疗、手术
30.	处方粮	500g/包	120 包	30 包	常温	治疗、手术
31.	氧气	500mL/瓶	2 瓶	1 瓶	常温	治疗、手术
32.	耦合剂	50mL/瓶	10 瓶	5 瓶	常温	治疗、手术
33.	美昔注射液	10mL/瓶	20 瓶	5 瓶	常温	治疗、手术
34.	汉肤欣口服液	10mL/瓶	10 瓶	2 瓶	常温	治疗、手术
35.	外星猫口服液	10mL/瓶	200 瓶	50 瓶	常温	治疗、手术
36.	(消毒粉)二氯异氰尿酸	400g/包(20g/ 小包)	10 包	2 包	常温	医疗废水处理
37.	除臭剂(植物液)	25kg/桶	2 桶	1 桶	常温	去除异味
38.	瑞氏-吉姆萨复合染色液	100mL/瓶、 500mL/瓶	50 瓶	10 瓶	常温	化验
39.	血常规检测试剂盒	500mL/瓶	50 瓶	5 瓶	冷藏	化验
40.	生化检测试剂盒/试剂盒	20 测试/盒	300 盒	50 盒	冷藏	化验
41.	凝血功能检测试剂盒	20 测试/盒	100 盒	20 盒	冷藏	化验
42.	活性炭	10kg/包	60 包	10 包	药房	废气处理
<b>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b>						
<b>原辅材料</b>		<b>理化性质</b>				
酒精消毒液	乙醇 (ethanol)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结构简式为 CH <sub>3</sub> CH <sub>2</sub> OH 或 C <sub>2</sub> H <sub>5</sub> OH,					

75%	<p>分子式为 C<sub>2</sub>H<sub>6</sub>O，俗称酒精。密度 0.789kg/L。</p> <p>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p> <p>乙醇可用于制造醋酸、饮料、香精、染料、燃料等，医疗上常用体积分数为 70%~75%的乙醇作消毒剂。乙醇在化学工业、医疗卫生、食品工业、农业生产等领域都有广泛的用途。</p>
(消毒粉) 二氯异氰尿酸 (9.5-11.5%)	<p>白色结晶粉末，有氯气味，易溶于水，水溶液呈弱酸性；干燥时较稳定，遇水、受潮；具有强氧化性与腐蚀性，属强氧化剂，严禁与酸、氨、铵盐、还原剂及易燃物混存；主要用于宠物医院环境、器械、笼具表面消毒，通过水解产生次氯酸杀灭细菌、病毒。</p>
宠物消毒液	<p>是一种以次氯酸钠为主要成分的含氯消毒剂，无色或淡黄色液体，且具有刺激性气味，有效氯含量 5.5%~6.5%，主要用于物体表面和环境等的消毒。本品不燃，具有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有致敏性。</p>
除臭剂	<p>1.理化性质</p> <p>①活性除臭成分：柑橘（果皮）、薄荷（全株）、桉树（枝叶）、樟树（树皮）</p> <p>②溶剂载体：去离子水、食用级乙醇</p> <p>③辅助稳定成分：天然果胶（水果提取）、维生素 E（植物油脂提取）</p> <p>2.物理吸附与包裹植物液中含有大量具有多孔结构或极性基团的天然成分（如萜烯类、黄酮类物质），这些成分能通过分子间引力（范德华力）吸附空气中的异味分子，并形成稳定的“包裹体”，阻止异味分子扩散。</p> <p>3.化学中和反应</p> <p>针对不同类型的异味分子，植物液会发生定向化学反应：</p> <p>对酸性异味（如硫化氢、有机酸）：植物液中的碱性基团（如氨基）与之发生中和反应，生成无异味的盐类物质。</p> <p>对碱性异味（如氨、胺类）：植物液中的酸性成分（如有机酸）与之反应，同样转化为中性、无异味的化合物。</p> <p>对还原性异味（如硫醇）：部分植物提取物（如茶多酚）具有弱氧化性，可将其氧化为无异味的氧化物（如硫酸盐）。</p> <p>4.生物活性抑制</p> <p>异味的重要来源之一是微生物分解有机物（如粪便、垃圾）产生的代谢产物。植物液中的天然抗菌成分（如桉树脑、薄荷脑）能破坏微生物的细胞膜，抑制其活性，减少微生物繁殖，从源头降低异味的产生量。</p>
<p><b>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配备工作人员 5 名，员工均不在项目食宿，年工作 310 天，日常服务实行每日 2 班 8 小时工作制，住院、寄养区域 24 小时运营。</p> <p><b>5、公用工程</b></p> <p>(1) 给排水工程</p> <p>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宠物饮用水（宠物寄养及住院饮水）、工作护服清洗用水和医疗用水。</p>	

项目年用水量为 263.542 立方米由市政统一供给。

排水工程：项目排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工作服清洗废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医疗废水。项目年排水量为 236.73 立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 2-8。

表 2-8 项目用水预测及分配情况

类型	总用水量 (m <sup>3</sup> /a)	排水量 (m <sup>3</sup> /a)	损耗量 (m <sup>3</sup> /a)	备注
生活用水	50	45	5	项目年 工作 310 天
医疗用水	30.27	27.12	3.15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	27.9	25.11	2.79	
宠物饮用水（住院饮水）	0.372	/	0	
工作服清洗用水	62	55.8	6.2	
宠物美容洗浴用水	93	83.7	9.3	
合计	263.542	236.73	26.44	

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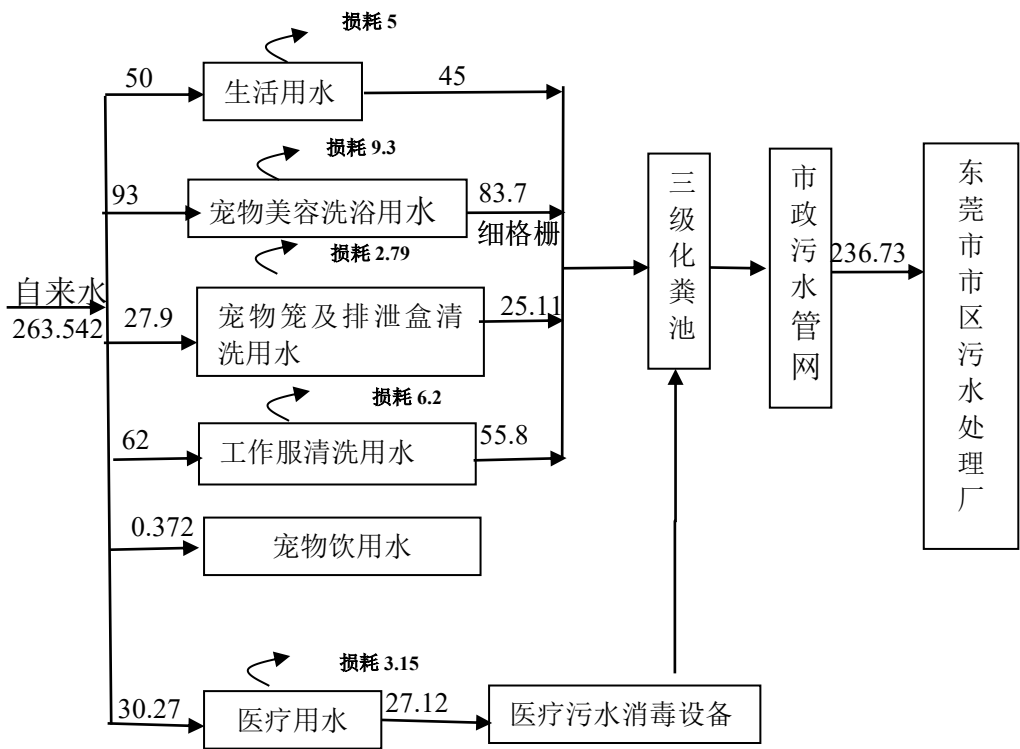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年用电量约 1.2 万度, 电力供给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 不设置柴油发电机。

## (3) 暖通工程

### ①空调系统

院内不设中央空调, 各功能用房分别独立设置挂壁式空调, 共 7 台。

### ②通风系统

本项目各功能区域独立分区, 采用独立的系统, 每个科室都设置有排气扇, 废气通过管道收集把气体送至室外。

## (4) 医用气体

本项目医用气体主要为氧气, 氧气专门贮存在氧气钢瓶中, 宠物住院部内设专用接口和减压阀。

## 6、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南城段 79 号 116 室, 所在建筑整

体为地上 10 层，地下 1 层（停车场），本项目租赁地上 1 层进行建设，2 层是华联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该层正上方为平台；项目北侧 3 层及以上为阳光大厦 B 座居民楼；项目东侧为禧滋滋烤肉店，西侧为东莞烧鹅店。项目四至现场实景图见附图 5。

### 7、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大楼、道路、给水、雨污管网、电网等公辅设施均依托项目所在商铺配套设施。根据调查，本项目具体依托情况如下表。

表 2-9 公辅设施依托情况一览表

依托项目	依托设施	依托可行性分析	可行性结论
项目所在建筑	给排水管网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三级化粪池	本项目所在建筑已按相关标准配备基础设施和化粪池，能满足日常和经营需求。	依托可行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 1、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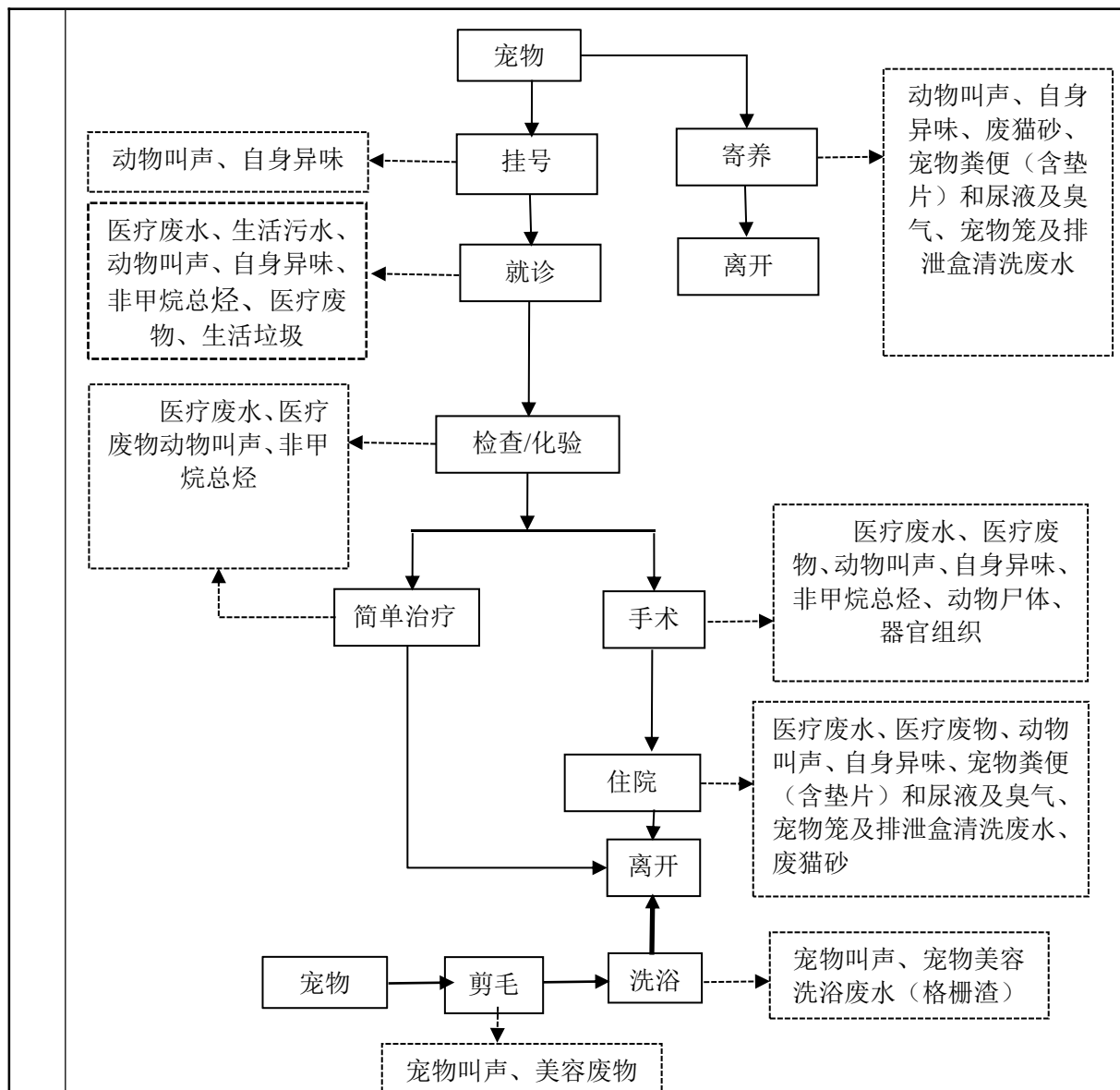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作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说明：**

**就诊流程说明：**

**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前台后，在候诊区候诊，宠物在护士站经过初步观察，送医生就诊。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叫声、自身异味

**就诊：**在诊室，通过目视检查、结合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对宠物进行常见疾病的诊治。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动物叫声、宠物自身异味、生活垃圾。

**检查/化验：**进行化验、X 光等检查。本项目采用一次性试剂盒作为检验试剂，

不需要现场调配，试剂盒直接进入仪器检验，检验完毕后，检验标本和试剂盒一同作为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和处理，化验室化验环节均使用仪器设备和常规的一次性检验药剂盒对宠物血、便进行常规化验，不使用化学药品，无化验废气产生。化验过程无用水，因此期间不会产生化验废水。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试剂盒、化验物、废液等医疗废弃物、宠物异味、宠物噪声

**简单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到处置室进行简单诊疗后即可离开；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宠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

**手术：**主要是宠物外伤缝合、开颅、开胸、开腹、绝育手术。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动物尸体、器官组织。

**住院：**主要为生病的宠物提供住院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含垫片）和尿液及臭气、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剪毛、洗浴：**主要为宠物提供美容剪毛、洗澡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叫声、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和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

**寄养：**主要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废猫砂、宠物粪便（含垫片）和尿液及臭气、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离院：**洗浴完或治疗好或寄养完的宠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表 2-10 运营期全院产污环节分析

种类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	危险废物贮存点、诊疗区域、住院及寄养区域等场所恶臭，医疗废水消毒装置恶臭，动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针对医疗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臭气、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拟采取措施：在住院室内设立专人定期清洗排便盒；诊室、手术室使用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医疗污水处理装置密闭设计，在周边喷洒除臭剂，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各场所废气由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过程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医疗废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总余	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

			氯、LAS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悬浮物、总磷、TN、LAS	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住院治疗	医疗废物	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于冰箱，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用专用容器分类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紫外线消毒灯	废紫外线灯管		
			治疗、住院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办公、宠物住院、美容、寄养、废气处理	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废包装材料、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	本项目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消毒剂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动物日常偶发的噪声、空调外机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并定期检修、加强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根据情况为夜间暂留宠物佩戴嘴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b>					
	<p>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东府办〔2022〕21号），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于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p> <p>为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报告引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度东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p>					
	<b>表 3-1 东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b>污染物</b>	<b>年度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占标率 (%)</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60	60.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0	66.7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sub>3</sub>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3	160	101.8	不达标
<p>根据《2024年东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该评价区域内五项主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但O<sub>3</sub>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主要是由于工业排放的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转化成臭氧，导致臭氧超标。但根据《东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5）》，东莞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到2025年中远期规划年，以不断巩固“十三五”综合整治的成效，全面深化能源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为主要工作内容，推动区域空气污染联防联控，创新环境管理政策措施，提升企业主动治污积极性，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p><b>达标规划：</b>根据《东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5）》中，到2025</p>						

年，在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标基础上持续改善，臭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42 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下降到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排放的综合废水经过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莞运河。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水环境质量信息公开，2025 年 1 月~12 月东莞运河各监测断面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东莞运河水质监测表

河流	断面	监测时间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达标状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东莞	樟村(家乐福)	1 月	III类	良	达标	-
运河	樟村(家乐福)	2 月	III类	良	达标	-
运河	樟村(家乐福)	3 月	III类	良	达标	-
运河	樟村(家乐福)	4 月	IV类	轻度污染	达标	-
运河	樟村(家乐福)	5 月	V类	中度污染	不达标	溶解氧 (0.6mg/L)
运河	樟村(家乐福)	6 月	V类	中度污染	不达标	溶解氧 (0.3mg/L)
运河	樟村(家乐福)	7 月	V类	中度污染	不达标	溶解氧 (1.0mg/L)
运河	樟村(家乐福)	8 月	V类	中度污染	不达标	溶解氧 (0.5mg/L)
运河	樟村(家乐福)	9 月	V类	中度污染	不达标	溶解氧 (0.8mg/L)
运河	樟村(家乐福)	10 月	IV类	轻度污染	达标	-
运河	樟村(家乐福)	11 月	III类	良	达标	-
运河	樟村(家乐福)	12 月	III类	良	达标	-

由上表可知，2025 年 5-9 月东莞运河监测断面不能达到目标水质标准；2025 年 1-4、10-12 月东莞运河总体水环境质量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IV类水质标准，表明东莞运河水环境质量在逐渐好转。

**达标规划：**根据《东莞市东引运河-寒溪河流域水体达标方案执行文本（2017-2020）》，通过严格环境准入、控制污染物排放、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减排效果、加快黑臭水体整治、优化城市生态环境、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积极推进节水减排、强化环境监管、提高水污染防治水平等措施，到 2030 年，东引运河-寒溪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总体改

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经济繁荣、水体清澈、生态平衡、人水和谐新格局初步形成，为人民安居乐业提供安全优质的供水保障和良好的水生态环境。

###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南城段 79 号 116 室，根据《东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 版）》，项目南侧边界与鸿福西路的距离约为 30m，鸿福西路属于城市主干道，因此南侧边界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余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南侧边界、怡丰阳光大厦-B 号楼、怡丰阳光大厦-C 号楼面向道路一侧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其余边界及联益二村新围坊 39 号楼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围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边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后文表 3-4），因此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解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在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最近敏感目标楼外 1m 处共设 5 个监测点位进行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7），具体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Leq（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3-9	项目西侧怡丰阳光大厦-C 号楼一楼外 1m 处 N1	昼间	58	70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项目东侧怡丰阳光大厦-B 号楼三楼外 1m 处 N2	昼间	61	70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项目北侧联益二村新围坊 39 号楼一楼外 1m 处 N3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处 N4	昼间	60	70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项目北侧边界外 1m 处 N5	昼间	49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注：N1、N2、N4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N3、N5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西侧、东侧边界邻近店铺故不设监测点。

由上表可知，项目南侧边界、西侧怡丰阳光大厦-C 号楼、怡丰阳光大厦-B 号楼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项目北侧边界及联益二村新围坊 39 号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进行医疗活动，所在地周边主要为商业、住宅混合区等，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南城段 79 号 116 室，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租用已建商铺经营，该建筑物地面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环境保护目标

#### 1、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3-4 所列。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3。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规模	坐标 (m)		保护对象	相对院址方位	相对红线边界最近距离 (m)	环境空气二类
			X	Y				

1.	怡丰阳光大厦-B号楼	约 500 人	0	-0	居民	北侧	3.5	区
2.	怡丰阳光大厦-C号楼	约 500 人	-6	7	居民	西北	9	
3.-1	联益二村新围坊 39 号楼	约 10 人	-1	41	居民	西北	41	
3.-2	胜和社区	约 12000 人	-1	33	居民	西北	33	
4.	怡丰阳光大厦-A号楼	约 500 人	-35	13	居民	东	38	
5.	怡丰阳光大厦-D号楼	约 500 人	-45	16	居民	西北	48	
6.	元美社区	约 10000 人	-16	-91	居民	东南	92	
7.	东莞市南城阳光第一小学	约 1000 人	-209	-251	师生	西南	327	
8.	亨美社区	约 10000 人	-305	-137	居民	西南	334	
9.	东莞市南城医院	约 2000 人	358	-46	群众	东	361	
10.	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	约 50 人	404	80	群众	东北	412	
11.	莞太路东苑楼	约 500 人	408	143	居民	东北	432	
12.	东莞南方科技专修学院	约 2500 人	229	423	师生	东北	481	
13.	胜和社区居委会	约 50 人	447	176	群众	东北	481	

注：原点坐标 (X, Y) 为 (0, 0)，位于本项目中心位置；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的最近点位置。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3-5。

表 3-5 本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规模	坐标 (m)		保护对象	相对院址方位	相对红线边界最近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1	怡丰阳光大厦-B号楼	约 500 人	0	-0	居民	北侧	3.5	声环境 2 类区
2	怡丰阳光大厦-C号楼	约 500 人	-6	7	居民	西北	9	
3	联益二村新围坊 39 号楼	约 10 人	-1	41	居民	西北	41	

注：原点坐标（X，Y）为（0，0），位于本项目中心位置；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的最近点位置。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商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污水消毒设备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一起汇入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3-6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mg/L，pH无量纲，粪大肠菌群数MPN/L）

废水类型	排放标准	pH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粪大肠菌群数	LAS	总余氯
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5000MPN/L	20	>2（接触时间1h）
医疗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5000MPN/L	10	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 2~8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恶臭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下表。

表 3-7 废气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单位	二级（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6
氨	mg/m <sup>3</sup>	1.5

表 3-8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摘录）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NMHC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sup>3</sup>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南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表3-9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边界	标准	时段	标准值	时段	标准值
项目南侧边界	4类标准	昼间	70	夜间	55
项目北侧、东侧、西侧边界	2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 4、固体废物

#### （1）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等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

	<p>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3) 医疗废物</p> <p>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 号）的要求执行；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2022-07-01 起施行）等的规定执行。</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b>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污染物总量纳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不单独申请总量。</p> <p><b>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动物诊疗过程中使用沾染 75%酒精消毒液的棉签对皮肤或者器械进行擦拭消毒，酒精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排放量约为 0.0028t/a。</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于医院和工业使用酒精（乙醇）做溶剂是否要申请 VOCs 总量指标的回复：使用乙醇做溶剂的工业企业项目，需要申请；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p> <p>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属于生活源排放，故不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租用已建好的商铺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等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p>																																																																																				
<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废气</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酒精消毒过程挥发产生的废气、宠物自身及粪便尿液散发的异味、医疗污水处理装置运行逸散的异味、危险废物贮存点挥发产生的恶臭等，主要污染物为氨、臭气浓度、硫化氢和少量的非甲烷总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生产线</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核算方法</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4">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 h/d</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收集效率</th> <th>处理能力 m<sup>3</sup>/h</th> <th>工艺</th> <th>处理效率 %</th> <th>是否可行技术</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宠物自身、粪便、尿液、危险废物贮存点、医疗废水消毒设施</td> <td rowspan="3">无组织</td> <td>氨</td> <td rowspan="3">/</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 rowspan="3">60%</td> <td rowspan="3">2500</td> <td rowspan="3">通风系统和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设备密闭、紫外线灯消毒</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是</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 rowspan="3">16</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r> <tr> <td>酒精消毒</td> <td>无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物料衡算法</td> <td>0.0096</td> <td>0.0155</td> <td>/</td> <td></td> <td></td> <td>90%</td> <td>/</td> <td>0.00288</td> <td>0.00465</td> <td>/</td> <td>2</td> </tr> </tbody> </table>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d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宠物自身、粪便、尿液、危险废物贮存点、医疗废水消毒设施	无组织	氨	/	少量	/	/	60%	2500	通风系统和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设备密闭、紫外线灯消毒	/	是	少量	/	/	16	硫化氢	少量	/	/	少量	/	/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	/	酒精消毒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096	0.0155	/			90%	/	0.00288	0.00465	/	2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d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宠物自身、粪便、尿液、危险废物贮存点、医疗废水消毒设施	无组织	氨	/	少量	/	/	60%	2500	通风系统和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设备密闭、紫外线灯消毒	/	是	少量	/	/	16																																																																						
		硫化氢		少量	/	/						少量	/	/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	/																																																																							
酒精消毒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096	0.0155	/			90%	/	0.00288	0.00465	/	2																																																																							

### ①医疗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异味

项目设置一套密闭式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装置，拟设于1楼中央处置台下方，仅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开展收集与消毒处理，无生化反应工序。该装置采用二氯异氰尿酸片消毒工艺，通过药剂与医疗废水充分接触，可高效杀灭废水中的病菌、病毒，实现灭菌处理效果；医疗废水经该装置预处理后，直接排入项目所在建筑配套化粪池，废水在装置内停留时间极短，异味产生量低。同时，装置为密闭设计，项目各房间均设置管道换气扇，对装置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其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综上，该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异味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 ②宠物自身产生的异味、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

项目恶臭及异味主要来源于宠物自身（毛发、体味）、粪便和尿液排放，以及猫狗住院部、诊疗室（两类区域均为宠物长期停留场所，异味产生强度高于普通诊室，主要为宠物体味、粪便及尿液恶臭叠加）。项目通过多环节管控异味与消毒：设置密闭专用排便盒，专人每天处理清洗；诊室、住院区域定期使用紫外线灯进行消毒杀菌。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由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

### ③危险废物贮存点的异味

项目在1楼设置有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共计约2平方米，医废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本项目应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所有医疗废物及危废经专用的密闭包装袋（桶）收集，同时加强管理，做好危险废物贮存点的地面和墙裙的防渗处理及暂存间的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危险废物贮存点存储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并喷洒除臭剂，危险废物贮存点平时处于密闭状态，院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收集、处理和收运处置，在确保医疗废物的暂存时间最多不超过2天等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减少危险废物贮存点异味，异味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明显影响。

### ④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主要使用卫生酒精棉球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涵盖诊室、手术区域），消毒后及时关闭酒精瓶，避免酒精过量挥发。项目单次酒精使用量极少，主

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主要成分为乙醇）。项目消毒酒精年用量为 30 瓶 500mL 的 75%酒精溶液，则项目年用纯乙醇量=500mL×0.85g/mL（酒精密度）×30 瓶×75%≈0.0096t/a，主要成分为乙醇，按全部挥发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96t/a。项目酒精消毒时间为每天 2 小时，年运行 310 天，年运行时长 =310d×2h/d=620h，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0.0096t/a×1000kg/t÷620h≈0.0155kg/h。收集后处理的排放量：0.0096t/a×60%×(1-50%)≈0.00288t/a，对应速率 ≈0.0155×60%×(1-50%)≈0.00465kg/h。

## 2、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废气收集措施及收集效率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采用机械负压收集的方式，在院内各科室均安装管道排气扇。依托管道排气扇的负压抽吸作用，使室内形成微负压环境，迫使废气从产源处向吸风口流动，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依靠空调辅助送风，新鲜空气进入室内。

收集效率核算：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单层密闭空间负压排放的集气效率为 90%。结合本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由于顾客及宠物频繁进出，各科室门窗需定期开启，导致房间密闭性受到一定影响，废气存在少量无组织逸散的可能，为确保核算结果的保守性和合理性，本次评价保守取废气收集效率为 60%。

参照《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项目使用面积为 139.27 平方米，平均层高为 2.5m，按整体通风换气次数 6 次/h 计算，则店面整体排风口设计通风换气量 2089.05m<sup>3</sup>/h。考虑到风机损耗等因素，排气口设计通风换气量取 2500m<sup>3</sup>/h。可满足运营需要。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要求，废气在活性炭中的过滤停留时间为 0.5-2s。项目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风量分别为 2500m<sup>3</sup>/h（折算为 0.69m<sup>3</sup>/s），每套共设 2 层，连接方式为串联。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 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经工程治理单

位的初步设计见下表。

表 4-2 拟设计活性炭装置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项目	参数值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2500m <sup>3</sup> /h
	活性炭层尺寸	1m*1.01m*0.3m
	活性炭类型	蜂窝炭
	填充的活性炭密度	450kg/m <sup>3</sup>
	炭层数量	2 层
	停留时间	0.58s
	活性炭充装量	0.18t
	更换频次	1 次/半年
	活性炭更换量	0.36t/a

### (2) 废气措施处理效率分析

针对收集后的废气，结合项目废气产生量小、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项目采用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使收集后的废气强制流经活性炭层，通过活性炭的多孔结构对废气中的污染物进行物理吸附。拟选用蜂窝状活性炭，其开孔率高（≥70%）、风阻小，同时接触面积大，吸附效果稳定，能有效吸附污染物。

参考《东莞市重点 VOCs 企业污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大气办〔2018〕42 号）中的：附件 5 东莞市 VOCs 治理技术指南，该指南中的“表 4 典型治理技术的经济成本及环境效益”列出，吸收法可达治理效率为 50-80%，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浓度极低，本次评价保守取处理效率为 50%，可满足净化要求；根据《活性炭吸附法治理恶臭污染》（王玉婷，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院报）相关研究，活性炭吸附对恶臭气体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 (3) 项目排气口朝向的合理性分析

项目排气口拟设置于铺面招牌后方高度约 3m，朝向鸿福西路，排气方向朝街面，不朝向小区内部庭院。项目服务对象主要针对猫、狗，不接收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宠物，并且采用电高压蒸汽灭菌器对诊疗过程中使用的器皿、手术器械进行灭菌；设有紫外线灯管对空气进行消毒，加强管理工作，并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点、医疗污水消毒装置、其他各科室进行消毒处理并喷洒除臭剂（植物液）。各场所废气由通

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废气厂界恶臭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①通风系统原理

管道排气扇的核心通风原理是电机驱动叶轮旋转，强制产生气流与压力差，通过密闭管道实现室内外空气的定向、可控交换。

- 1.电机驱动：通电后，电机带动叶轮（扇叶）高速旋转。
- 2.产生负压（吸力）：叶轮旋转使排气扇进风口处形成负压区，将室内污浊空气（湿气、异味、油烟等）吸入机身。
- 3.增压输送：空气在叶轮推动下获得动能与压力，进入蜗壳风道，克服管道阻力。
- 4.定向排出：空气沿密闭管道被强制推送至室外，完成排风。
- 5.空气补充：室内因空气被抽走形成微负压，室外新鲜空气通过门窗缝隙、新风口等自然流入，实现换气。

### ②紫外线灯杀菌消毒原理

利用适当波长的紫外线能够破坏微生物机体细胞中的 DNA（脱氧核糖核酸）或 RNA（核糖核酸）的分子结构，造成生长性细胞死亡和（或）再生性细胞死亡，达到杀菌消毒的效果。经试验，紫外线 UVC 波段处于微生物吸收峰范围之内，可在 1s 之内通过破坏微生物的 DNA 结构杀死病毒和细菌。紫外线消毒技术是基于现代防疫学、医学和光动力学的基础上，利用特殊设计的高效率、高强度和长寿命的 UVC 波段紫外线照射室内空气，将室内空气中各种细菌、病毒、寄生虫以及其他病原体直接杀死，达到消毒的目的。

### ③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是利用其发达的孔隙结构和巨大的比表面积，通过物理吸附与化学吸附的双重作用，对有机废气（VOCs）及恶臭气体进行截留与去除。当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层时，气体分子被活性炭表面的微孔物理捕获并固定，同时活性炭表面活性基团与部分污染物发生氧化、还原等化学反应，将其转化为稳定物质，从而实现

废气净化。吸附饱和后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或再生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 ④除臭剂（植物液）

使用除臭剂除异味，是通过“接触扩散→物理吸附→化学中和→生物抑制”四个连续步骤实现的，全程针对医院常见异味（如粪便氨味、尿味、消毒残留味）精准作用，且无刺激性、不伤害宠物。使用频率按区域差异化设置：诊室、手术区每日2次定点喷洒+诊疗后及时补喷，候诊区每日2次定点喷洒+按需补喷，住院区域等异味重点区域每1~2小时定点喷洒+清理后及时补喷，全程配合区域通风，实现无组织异味的有效控制。

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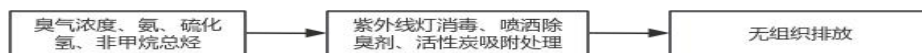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针对医疗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臭气、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臭气、危险废物贮存点产生的臭气，拟采取措施：在住院室内设立专人定期清洗排便盒；诊室、手术室使用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密闭设计，在周边喷洒除臭剂，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各场所废气由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 （4）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达标情况类比《广州市凯诚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6）中的数据。

表 4-3 与广州市凯诚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项	广州市凯诚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本项目	类比性分析
所属行业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可类比
规模	最大接待宠物约 10 只/天	最大接待宠物约 6 只/天	相似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美容洗浴、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美容洗浴、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可类比

废气种类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可类比
处理设施工艺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密闭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密闭、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	可类比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市凯诚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在服务范围、废气种类、处理工艺等方面与本项目相似，类比可行。

根据《广州市凯诚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分别为：氨：0.0076~0.139mg/m<sup>3</sup>、硫化氢：0.002~0.006mg/m<sup>3</sup>、臭气浓度：<10（无量纲），故本项目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该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为：0.35-0.53mg/m<sup>3</sup>，故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运营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短暂停电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按环保实施运行最不利情况，即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出现故障，各污染物去除率为0，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作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进行分析。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原因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发生频率 (次/年)	防治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机电机短路、长期高负荷运转、电压波动影响；通风管道堵塞未及时清理、短暂停电）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	/	持续时间一般不会超过2h	每年2次	加强通风，在周围喷洒除臭剂；安排专业维修；制定设备定期维护计划，增加维护频次。

#### （6）监测计划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因此参考《排污单位

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确定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如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外 1 米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最近的敏感点为怡丰阳光大厦-B 号楼。根据前文分析内容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针对医疗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臭气、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拟采取措施：在住院室内设立专人定期清洗排便盒；诊室、手术室使用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医疗污水处理装置密闭设计，在周边喷洒除臭剂，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各场所废气由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基本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 二、废水

### 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原则、方法进行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核算，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列所示。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配备员工 5 人，所有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 44/T1461.3-2021）生活用水按“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10 立方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0 立方米/年（0.16 立方米/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附表 3 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

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约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 立方米/年（0.15 立方米/天）。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TP、TN。

污染物浓度为 COD<sub>Cr</sub>285mg/L、NH<sub>3</sub>-N28.3mg/L、TP4.1mg/L、TN 39.4mg/L，BOD<sub>5</sub>、SS 水质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进行分析，BOD<sub>5</sub>110mg/L，SS10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三级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源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一类城市”，即 COD<sub>Cr</sub> 去除率为 20%，BOD<sub>5</sub>去除率为 21%，氨氮去除率为 3%，总氮去除率为 15%，总磷去除率为 15.5%，SS 的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刘德明，邱寿华），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h~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项目评价取 50%。

## ②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本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量，其中洗浴用水 80~100L/只·天，本项目按最不利影响因素取 100L/只·天。本项目美容区最大接待量为 3 只/天，年运营 310 天，则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总量为 93 立方米/年（0.3 立方米/天）。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的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附表 3 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约 0.9，则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排水量约 83.7 立方米/年（0.27 立方米/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指城镇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过程中排放，未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居民日常家庭用水指饮用、烹调、洗涤、冲厕、洗澡等日常生活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包括娱乐场所、宾馆、浴室、餐饮、商业、其他服务业、学校和机关办公楼等用水，但不包括城市浇洒道路、绿地和市政等用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中公共服务用水，洗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TP、TN、LAS。根据《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

[J].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 2012, 34 (Z1): 161-164, 普通洗浴废水中的 LAS 浓度约为 0.5~5.0mg/L, 本项目按 5.0mg/L 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对应的系数(项目所在地广东为五区), 污染物浓度为 COD<sub>Cr</sub>285mg/L、NH<sub>3</sub>-N28.3mg/L、TP4.1mg/L、TN 39.4mg/L, BOD<sub>5</sub>、SS 水质浓度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进行分析, BOD<sub>5</sub>110mg/L, SS100mg/L。

### ③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置有 26 个宠物笼, 宠物笼及对应的排泄盒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 需使用过的每天统一清洗消毒一次, 使用宠物沐浴露进行清洗, 按每日接待宠物寄养以及诊疗量为 3 只, 年工作 310 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宠物笼及对应的排泄盒清洗用水约为 30L/个·次, 则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量为 27.9 立方米/年(0.09 立方米/天)。产污系数按 0.9, 则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5.11 立方米/年(0.081 立方米/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1《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污水指城镇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过程中排放, 未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包括饮用、烹调、洗涤、冲厕、洗澡等用水; 公共服务用水包括娱乐场所、宾馆、浴室、餐饮、商业、其他服务业、学校、机关办公楼等用水, 不包括城市道路浇洒、绿地养护及市政用水”。本项目宠物笼仅用于宠物寄养或住院诊疗, 其清洗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 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中公共服务用水范畴内的商业及其他服务用水, 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TP、LAS 等。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 项目所在地广东省对应第五区), 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sub>Cr</sub> 285mg/L、NH<sub>3</sub>-N 28.3mg/L、TP 4.1mg/L、TN 39.4mg/L。BOD<sub>5</sub>、SS 浓度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城镇排水》(第三版,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7)中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 取值为 BOD<sub>5</sub>110mg/L、SS 100mg/L。LAS 产生浓度参照《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

境工程，2012，34（Z1）：161-164），普通洗浴废水中 LAS 浓度为 0.5~5.0mg/L，本项目按 5.0mg/L 计。

#### ④工作服清洗废水

本项目定期对员工工作服进行清洗，每 1 天清洗 1 次，年工作 310 天，年清洗 310 次。本项目员工共 5 人，每件工作服干重约 0.5kg。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洗衣用水量标准为 40~80L/kg 干衣，本项目按最不利影响因素取 80L/kg 干衣。经核算，项目工作服清洗用水量为 62 立方米/年（0.2 立方米/天）。折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附表 3，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取 0.9，因此工作服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55.8 立方米/年（0.18 立方米/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1《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工作服清洗废水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中公共服务用水（商业、其他服务业）范畴，定义为“城镇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过程中排放，未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包括饮用、烹调、洗涤、冲厕、洗澡等日常生活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包括娱乐场所、宾馆、浴室、餐饮、商业、其他服务业、学校和机关办公楼等用水，不包括城市道路浇洒、绿地养护及市政用水”。因此本项目工作服清洗废水属于公共服务用水中的商业与其他服务业用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LAS、TP、TN。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项目所在地广东省对应第五区），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sub>Cr</sub>285mg/L、NH<sub>3</sub>-N28.3mg/L、TP4.1mg/L、TN39.4mg/L。BOD<sub>5</sub>、SS 浓度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城镇排水》（第三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7）中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取值为 BOD<sub>5</sub>110mg/L、SS100mg/L。LAS 产生浓度参照《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34（Z1）：161-164），普通洗浴废水中 LAS 浓度为 0.5~5.0mg/L，本项目按 5.0mg/L 计。

### ⑤宠物用水（宠物寄养及住院饮水）

本项目设有寄养及住院服务项目，宠物在寄养或者住院过程中会给宠物喂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宠物一天饮用水量在 0.4L/只，年运营 310 天，按日最大寄养及诊疗量 3 只计，则宠物饮用水量为 0.372 立方米/年（0.0012 立方米/天）。因宠物饮用水后产生的尿液均由专用尿垫承接，未形成液态污水排放；同时，宠物饮水过程无其他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宠物饮水环节不产生废水。

### ⑥医疗废水

1.本项目诊疗废水是指含诊疗器械清洗用水、手术器械清洗用水、手部消毒冲洗用水、化验操作台擦洗废水。本项目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化验废液将收集后与医疗废物一起转移，故诊疗废水中无相关的化验药剂成分。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修订)表 3.1-10 中门诊部、诊疗所的用水定额，医疗用水量按每只宠物 10L/天计算，宠物最大接诊量 2 只/天计，年运营 310 天，宠物诊疗用水量为 6.2 立方米/年（0.02 立方米/天）。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诊疗废水产生量约为 5.58 立方米/年（0.018 立方米/天）。

2.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本项目需要使用高压蒸汽灭菌锅对医疗器械进行灭菌，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设有 1 台容积为 35L 的高压蒸汽灭菌锅，项目年工作 310 天，该灭菌锅每日使用 1 次（年使用次数为 310 次）。该设备每次运行需基础加水 8L（用于满足灭菌过程的蒸汽生成），则年用水量为 2.48m<sup>3</sup>。高压蒸汽灭菌锅运行产生的排水主要为灭菌过程的冷凝水（水质较清洁），高压蒸汽灭菌锅运行时存在蒸汽蒸发损耗，参考行业同类设备的常规蒸发损耗水平，取每次加水量的 15%作为蒸发损耗率，则每次运行的蒸发损耗量为 8L×15%=1.2L，排放量按“用水量扣除蒸发损耗量”核算——每次运行中 1.2L 蒸发损耗以蒸汽形式无组织排放至大气，剩余 8L-1.2L=6.8L，对应年排放量为 2.11m<sup>3</sup>。

3.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地面卫生清洁总面积为 139.27m<sup>2</sup>，清洁频次为每日 1 次。清洁方式采用拖把拖地作业，操作时拖把需在专用清洁桶内清洗，不直接对地面进行冲洗；清洁桶内产生的废水需全部收集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再转运至配套医疗污水处理消毒装置进行处置。年工作 310 天，室内地面清洁用水系数按 0.5L/（平方米·次）计算，则室内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21.59 立方米/年（0.070 立方米/

天)。项目地面清洁废水排污系数取 0.9，则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约为 19.43 立方米/年 (0.063 立方米/天)。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诊疗用水、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地面清洁用水统称为医疗用水。项目年用医疗用水量为 30.27m<sup>3</sup>/a，废水产生量为 27.12m<sup>3</sup>/a。

医疗废水水质类比《广州市凯诚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6) 中的数据。

表 4-6 与广州市凯诚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项目	广州市凯诚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本项目	类比可行性分析
服务类别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可类比
规模	最大接诊宠物诊疗量约 2 只/天	最大接诊宠物诊疗量约 2 只/天	可类比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美容洗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美容洗浴	可类比
废水种类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	可类比
废水工艺	二氧化氯消毒	二氯异氰尿酸消毒	相似都是含氯消毒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市凯诚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在服务类别、服务范围、医疗废水处理工艺等方面均相似，类比可行。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4-7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废水	COD <sub>Cr</sub>	27.12	219	0.0059	二氯异氰尿酸	47.5	115	0.0031	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
	BOD <sub>5</sub>		83.2	0.0023		69.1	25.7	0.0007	
	SS		72	0.0020		73.6	19	0.0005	
	NH <sub>3</sub> -N		4.19	0.0001		94.8	0.219	0.00001	
	粪大肠菌群数		9.2×10 <sup>3</sup> MPN/L	/		96.4	3.3×10 <sup>2</sup> MPN/L	/	
	总余氯		0.97	0.0000		/	2.95	0.0001	
生活	COD <sub>Cr</sub>	45	285	0.0128	三级化	20	228	0.0103	
	BOD <sub>5</sub>		110	0.0050		21	86.9	0.0039	

污水	SS		100	0.045	粪池	50	50	0.0023
	NH <sub>3</sub> -N		28.3	0.0013		3	27.45	0.0012
	TN		39.4	0.0018		15	33.49	0.0015
	TP		4.1	0.0002		15.5	3.46	0.0002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164.6 1	285	0.0469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经过细格栅+三级化粪池, 工作服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三级化粪池	20	228	0.0375
	BOD <sub>5</sub>		110	0.0181		21	86.9	0.0143
	SS		100	0.0164		50	50	0.0082
	NH <sub>3</sub> -N		28.3	0.0047		3	27.45	0.0045
	TN		39.4	0.0065		15	33.49	0.0055
	TP		4.1	0.0007		15.5	3.46	0.0006
	LAS		5	0.0008		0	5	0.0008

注：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一致因此废水源强浓度一起计算；医疗废水产、排浓度取 2 天监测结果的最大值。

## 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医疗污水消毒装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污水消毒设备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一起汇入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消毒设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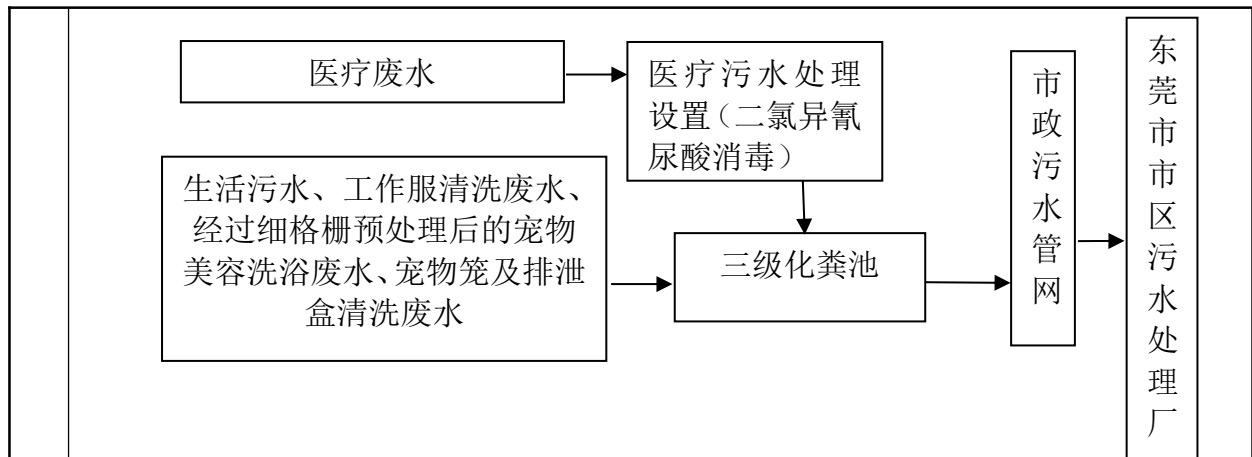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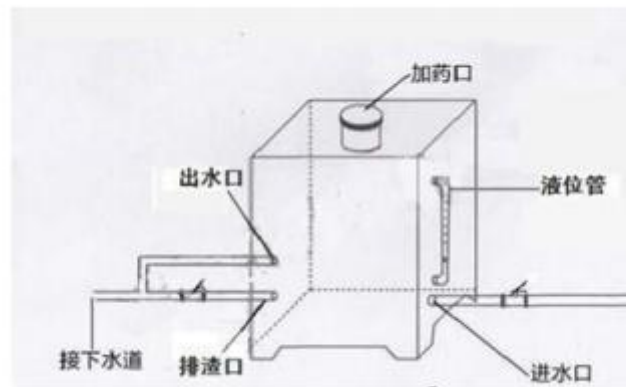


图4-3项目设置医疗污水消毒装置示意图

消毒原理：二氯异氰尿酸属于高效含氯消毒剂，在水溶液中水解产生次氯酸，次氯酸具有强氧化性，可穿透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的细胞壁，破坏其核酸、酶系统等生理结构，改变病原微生物的活性与渗透压，从而杀灭各类致病菌与病毒；同时，二氯异氰尿酸水解后可稳定释放有效氯，在温度越高、有效氯浓度越高的条件下，其消毒杀菌作用越强。二氯异氰尿酸可有效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并能灭活各类病毒，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确保消毒接触停留时间大于 1h，可充分保障消毒效果。因此，项目所选用的二氯异氰尿酸消毒剂可满足医疗废水处理要求。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9\text{m}^3/\text{d}$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需要  $\geq 0.27\text{m}^3/\text{d}$ （保险系数按 2.0 计），项目自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水处理规模为  $0.5\text{m}^3/\text{d} > 0.27\text{m}^3/\text{d}$ 。综上，平时需保持医疗污水消毒设备正常运行，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等，项目产生医疗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处理工艺及规模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消毒、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为可行技术，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工艺“加氯消毒”属于可行技术。

### **(3)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规范：**

①企业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加强设备系统维护与更新，确保设备配套完善、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应与废水产生量相匹配，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保证台账条目齐全、记录规范完整。

②确保废水停留时间大于 1 小时。

③企业必须设置排污口，同时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

③企业须随时对院区排水管网进行检查，确保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 **(4) 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已建设完善，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高峰时产生的废水排放量约为 0.76m<sup>3</sup>/d。

### **(5)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经过细格栅过滤可行性分析**

宠物在洗浴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毛发脱落，清洗过程经格栅拦截过滤处理，通过格栅截留水中毛发、悬浮物等杂质，避免其进入后续管网造成管道堵塞。

### **(6) 项目依托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 **①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选址于南城街道石鼓村王洲，占地面积 461601.1m<sup>2</sup>，建设规模为处理城市污水 40 万 m<sup>3</sup>/d，纳污范围为东莞市莞城区、南城区、万江区南

面组团、东城区（牛山片区、桑园、周屋、温塘片区除外）。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已建设规模 40 万 m<sup>3</sup>/d,其中一期工程 2002 年 6 月建成运行,处理规模 10 万 m<sup>3</sup>/d,采用厌氧-氧化沟工艺 A/O 工艺；二期工程 2004 年 10 月建成运行,处理规模 10 万 m<sup>3</sup>/d,采用缺氧-厌氧-氧化沟工艺 A2/O 工艺；三期工程 2010 年建成运行,处理规模 20 万 m<sup>3</sup>/d,采用 A2/O 工艺；提标工程采用硝化池（去除 COD<sub>Cr</sub>、氨氮）+反硝化池（去除 TN）+混凝沉淀+滤布滤池（去除 SS 及其它）+紫外消毒（去除粪大肠菌群）工艺。

### ②纳污范围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所在地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

### ③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水排放量为 0.76m<sup>3</sup>/d（236.73t/a）,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40 万吨/日。项目外排废水量约占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001%,占比很小,从水量方面分析,项目废水在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范围内。

### ④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等,不含有重金属、第一类污染物等有害因子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在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水质相容性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废水纳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具有环境可行性。

### （7）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医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污水消毒设备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一起汇入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

理。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8)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4-8废水类别、污染物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1	医疗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LAS	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DW00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4-9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污染物种类	限值/(mg/L)
1	DW001（医疗废水）	E113°44'2.974" ,N23°1'13.336"	27.12m <sup>3</sup> /a	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工作日16h	COD <sub>Cr</sub>	250
							BOD <sub>5</sub>	100
							SS	60
							NH <sub>3</sub> -N	/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总余氯	2-8
LAS	10							

### (9)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未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

本项目租用的商铺非独立公建，项目废水排入的三级化粪池为整栋楼公用的化粪池，因此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无法单独设置排放口，故本项目可定期监测的排放口仅为院区内的医疗污水消毒装置总排放口，即 DW001。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4-10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医疗污水消毒装置排放口DW001	pH、COD <sub>Cr</sub> 、TP、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1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

### (10) 污水应急池的满足性分析

宠物医院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因故障、维护、操作不当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处理医疗污水的情况，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或部分排放，对周边环境和公共健康构成潜在威胁。因此根据前文计算，医疗废水每天最大排放量为 0.087t。本项目设置 1 个可折叠的 100L 应急收集水桶，可确保储存医院 1 天的应急医疗废水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出现故障时，立即切断消毒设备进水阀门，用应急塑胶管连接，将废水排入应急收集水桶内，操作简便可行。另外应尽快维修消毒设备，确保医疗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三、噪声

### (1) 噪声源强

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声、手术在安静的状态下进行，故不会产生噪声。动物叫声强度一般在 65~75dB（A）之间，项目设寄养服务，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一般为 60~70dB(A)；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单层砖墙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

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取 28dB (A)；减震垫等减震措施可削减噪声 5-15dB (A)，本项目取 10dB (A)。各设备 1m 处的源强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d)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65/1	墙体隔声	-2	4	0	2	59	24	34	25	1
2	医疗污水消毒设备	65/1		-2	-2.5	0	2	68	16	34	34	1
3	风机	60/1		-2.8	-5	0	1	60	16	34	26	1

注：以项目中心拐点为坐标原点。

表 4-12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d)
			X	Y	Z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空调室外机 1	1	-3	5	3	1	50	减震	16
2	空调室外机 2	1	-3.2	5	3	1	50	减震	16
3	空调室外机 3	1	-1	5	3	1	50	减震	16
4	空调室外机 4	1	-2	5	3	1	50	减震	16
5	空调室外机 5	1	1	5	3	1	50	减震	16
6	空调室外机 6	1	1.5	5	3	1	50	减震	16
7	空调室外机 7	1	2	5	3	1	50	减震	16

注：以项目中心拐点为坐标原点。

## (2) 噪声治理措施

为降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

②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

③医疗污水消毒设备密闭设计，做好室内隔声挡板建设。

④医疗污水消毒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⑤对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减振台座，减少设备运行产生的振动噪声。

经采取以上措施，并且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后，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对周边影响不大。

### (3) 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由于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室内，空调外机位于室外，本环评采用室内和室外声源计算方法进行预测。

①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1)$$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单位 dB。

②将室内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4-2)$$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屏蔽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下，衰减最大取 20dB。

④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单位 dB。

⑤室外声源计算（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4-4)$$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⑥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4-5)$$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⑦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4-6)$$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正常生产时，利用上述模式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情况下考虑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效果，对厂界环境噪声影响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情况一览表

位置	噪声源	单台设备 1m 处 声级 dB(A)	数量 (台)	叠加 噪声 值 dB(A)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降后 噪声 值 dB(A)	噪声源 到院界 距离(m)	距离 衰减 后噪 声值 dB(A)	噪声 贡献 值 dB(A)
东侧 边界	宠物叫 声、生活 噪声	65	/	65	28+6=34	31	3.8	19	42
	医疗污水 消毒设备	65	1	65		31	3	21	
	风机	60	1	60		26	5	12	
	空调外机	50	7	58	减震，降 噪 10dB(A)	48	2	42	
西侧 边界	宠物叫 声、生活 噪声	65	/	65	28+6=34	31	1	31	43
	医疗污水 消毒设备	65	1	65		31	2	25	
	风机	60	1	60		26	1	26	
	空调外机	50	7	58	减震，降 噪 10dB(A)	48	2	42	
北侧 边界	宠物叫 声、生活 噪声	65	/	65	28+6=34	31	5	17	48
	医疗污水 消毒设备	65	1	65		31	12.5	9	
	风机	60	1	60		26	13	4	
	空调外机	50	7	58	减震，降 噪 10dB(A)	48	1	48	
南侧 边界	宠物叫 声、生活 噪声	65	/	65	28+6=34	31	12	9	19
	医疗污水 消毒设备	65	1	65		31	6	15	
	风机	60	1	60		26	1	26	

	空调外机	50	7	58	减震, 降噪 10dB(A)	48	13	26	
丰阳光大厦-C号楼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65	/	65	28+6=34	31	9	12	27
	医疗污水消毒设备	65	1	65		31	11	10	
	风机	60	1	60		26	9	7	
	空调外机	50	7	58	减震, 降噪 10dB(A)	48	11	27	
怡丰阳光大厦-B号楼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65	/	65	28+6=34	31	3.5	20	37
	医疗污水消毒设备	65	1	65		31	3.5	20	
	风机	60	1	60		26	3.5	15	
	空调外机	50	7	58	减震, 降噪 10dB(A)	48	3.5	37	
项联益二村新围坊39号楼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65	/	65	28+6=34	31	46	0	16
	医疗污水消毒设备	65	1	65		31	53.5	0	
	风机	60	1	60		26	54	0	
	空调外机	50	7	58	减震, 降噪 10dB(A)	48	41	16	

表4-14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A)

预测因子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dB (A)	现状背景值/dB (A)	预测值/dB (A)	标准值/dB (A)	达标情况
等效连续A声级	项目东侧边界	昼间	42	/	42	60	达标
		夜间	19	/	19	50	达标
	项目西侧边界	昼间	43	/	43	60	达标
		夜间	31	/	31	50	达标
	项目北侧边界	昼间	48	/	48	60	达标
		夜间	17	/	17	50	达标
	项目南侧院界	昼间	19	/	19	70	达标

		夜间	9	/	9	55	达标
怡丰阳光大厦-C号楼	昼间		27	58	58	70	达标
	夜间		12	48	48	55	达标
怡丰阳光大厦-B号楼	昼间		31	61	61	70	达标
	夜间		20	52	52	55	达标
联益二村新围坊39号楼	昼间		16	54	54	60	达标
	夜间		0	46	46	50	达标

注：东侧、北侧、西侧、南侧边界夜间噪声贡献值取宠物叫声。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南侧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他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怡丰阳光大厦-C号楼、怡丰阳光大厦-B号楼噪声排放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类标准，联益二村新围坊39号楼的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没有大型噪声设备，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大，经过合理布局、墙体隔音、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则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及声环境保护目标产生明显影响。

####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

表4-15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时段	执行标准
运营期	项目南侧边界外1m	Leq(A)	每季度一次	昼间、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
	项目北侧边界外1m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注：项目西侧、东侧边界邻近其他店铺，无法设置噪声监测点位。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作人员和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废猫砂、废包装材料、医疗废物、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

### **(1) 生活垃圾**

项目配备员工有 5 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生产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项目年运行 31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75t/a，设桶收集，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64 其他垃圾，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代码为“900-099-S64”。

### **(2) 美容废物（含格栅渣）**

宠物在进行剪毛、洗浴等活动时会产生美容废物（包括洗浴废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产生的格栅渣），产生量按每日每接待宠物次 0.1kg/只·d 计算，项目美容接待 3 只/天，项目年运行 310 天，则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产生量为 0.093t/a。统一堆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4。

### **(3) 宠物粪便（含垫布）**

宠物粪便（含垫布）产生量按 0.1kg/只宠物计，按日最大接待宠物寄养和住院量按 3 只计，年运行 310 天，粪便（含垫布）产生量为 0.093t/a。本项目设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尿液、粪便（含垫布）收集后采用喷洒消毒剂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宠物粪便（含垫布）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4。

### **(4) 废猫砂**

本项目设有寄养项目及宠物做手术后需要住院观察，因此运营期间会产生废猫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结合行业核算标准，即单只猫使用猫砂约 0.5kg，最大接待宠物寄养量及动物诊疗量按 3 只计，年运行 310 天，5 天更换一次猫砂，则一年更换 62 次，产生量约 0.093t/a，收集后采用喷洒消毒剂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废猫砂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4。

### **(5) 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部分无毒无害的医疗用品、药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预计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

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包装废弃物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900-004-S17、900-005-S17。

### （6）医疗废物

项目诊疗、手术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1-01）如废弃的检测试纸、血样标本、废弃的塑料手套、废输液器、废弃的输血器、废纱布、废药棉、废酒精容器以及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液）等；医疗锐器等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2-01），如一次性注射器、针头、解剖刀、手术刀等；药物性废物（841-005-01）如过期或者淘汰、变质的药品、动物疫苗等；化学性废物（841-004-01）如沾染药物的一次性注射器、输液管（仅含化学残留，不含生物污染）过期或失效的染色剂、培养基成分等。

医疗废物产生量按每日病例 0.1 千克计算，本项目接诊宠物诊疗量 2 只/天，产生量为 0.062 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诊疗废弃物属于 HW01 类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放置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7）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宠物尸体产生量核算：参考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手术相关死亡率（术中/术后短期死亡）为 1%-3%，对应年死亡宠物约 5 只；结合宠物体型（小型宠物如猫、小犬平均 2-5kg，大型犬平均 10-25kg），综合取平均体重 10kg/只，则宠物尸体年产生量=5 只×10kg/只=50kg/a=0.05t/a。

废弃组织器官产生量核算：单台手术产生的废弃组织（如切除的肿瘤、坏死器官、胎盘等）独立于尸体重量，量值为 50-200g/台，按均值 100g/台核算；项目年手术量按最不利影响因数 620 台（日均 2 台），则废弃组织器官年产生量=620 台×100g/台=0.062t/a。

合计产生量及属性处置：本项目宠物尸体、废弃组织器官的年总产生量=0.05t/a+0.062t/a=0.112t/a，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1 类医疗废物（废物代码 841-003-01）处置。项目采取的处置措施为：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于冰箱，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按照《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农医发〔2005〕25 号）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 (8) 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有 8 根紫外线灯管，对每个科室进行消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紫外线灯管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2kg，项目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为 0.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废紫外线灯管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中，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9) 废活性炭

本项目建成后定期更换新的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为 0.18t，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0096t/a，则年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0.19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采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4-16运营期固体废物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情况		处理处置措施
					工艺	处置量 吨/年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0.775	袋装，垃圾桶	0.775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寄养、住院	宠物粪便(含垫片)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64	0.093	袋装，垃圾桶	0.093	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消毒剂消毒后和生活垃圾、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住院、寄养	废猫砂		900-099-S64	0.093	袋装，垃圾桶	0.093	
美容洗浴	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		900-099-S64	0.093	袋装，垃圾桶	0.093	
药品拆封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900-004-S17、 900-005-S17	0.1	袋装	0.1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住院	医疗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0.062	桶装密封	0.062	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于冰箱，定期交给有资	

手术、住院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841-003-01	0.112	密封包装	0.112	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与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两类废物分区域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消毒设备	废紫外线灯管	900-023-29	0.002	桶装密封	0.002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900-039-49	0.19	密封桶装	0.19	

表4-17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0.062	诊疗、手术	固态和液态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每天	T/C/I/R/In	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于冰箱，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与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两类废物分区域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HW01	841-003-01	0.112		固态	感染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	当天	In	
3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灭菌设备	固态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每年	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9	废气处理	固态	病原微生物、有机废气	病原微生物、有机废气	每3个月	T	

表4-18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废物代码	产污环节	占地面积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	--------	--------	-----------	--------	------	------	----	------	------	------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诊疗过程	2m <sup>2</sup>	1楼	密封桶装	2天	1t
2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HW01	841-003-01	诊疗、手术			不存放在医院	1天	
3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消毒			密封桶装	年	1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治理				3个月	

#### (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 ①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消毒剂消毒后和生活垃圾、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规范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滑、防渗、防腐等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均在室内贮存，严禁露天堆放。贮存设施按废物类别、性质进行分区存放，避免不相容危险废物混存接触；地面与裙脚采用相容防渗材料，基础防渗满足渗透系数限值要求，防渗、防腐措施覆盖所有可能接触区域。

项目使用与废物性质相容的容器及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确保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液态、半固态、易挥发及易产生异味的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容器分类贮存。危险废物入库前严格核验类别、特性与标签信息，定期检查贮存状况，及时更换破损容器、清理地面，保持污染防治设施完好有效；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不少于 10 年。贮存点设置固定边界及隔离措施，废物均置于容器内，不直接散堆，同步落实防渗、防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收集、贮存、处置全过程管理规范，可有效避免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 ③医疗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对医疗废物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A、医疗机构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要求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要求，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严禁混合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

B、应及时收集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C、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D、医疗废物暂时贮存不得超过2天。

E、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F、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G、应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医院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线路，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到危废暂存间内。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

H、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I、医疗废物避免淋雨产生渗滤液，且项目区域均做地面硬化处理和防渗漏处理，并加强通风措施。

## 五、土壤、地下水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本次环评要求对全院进行分区管理、分区防渗。根据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按照不同分区要求分别设计防渗方案，将全院主要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表4-19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防渗类别	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系数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	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和防腐处理	参照 GB 18598 执行,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医疗污水消毒设备下方 1m <sup>2</sup>	地面进行防渗和防腐处理, 废水管道采取钢制管道。	
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	租用商铺地面已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 并加强维护和项目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可有效控制项目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 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建筑, 没有新增土建工程, 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经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七、环境风险

###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 酒精属于HJ941-2018附录A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临界量为500t), 废紫外线灯管(汞)属于HJ169-2018附录B的表B.1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0.5t), 医疗废物属于HJ169-2018附录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以及未列入附录中的医疗废水、消毒粉(二氯异氰尿酸)。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如下表。

4-20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计算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储总量
1	乙醇	最大存量 10 瓶, 500mL/瓶, 密度为 0.85kg/L, 乙醇含量 75%, 折纯后最大存在量为 0.0032t
2	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062t/a, 医疗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 2 天后交由具有相关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单次最大存在量为 0.0004t。
3	废紫外线灯管(汞)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紫外线灯管最大贮存量 0.002t, 单个重约 250g, 总数量为 8 根, 每支灯管内含汞约 5mg, 则含汞总量约为 0.00000004t。

表 4-21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t	临界量取值依据	Q 值
------	-----------	-------	---------	-----

乙醇	0.0032	5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HJ941-2018)附录 A	0.0000064
废紫外线灯管 (汞)	0.0000000 4	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B.1	0.0000000 08
医疗废物	0.0004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 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008
合计约				0.000014

综上，本项目 $Q=0.000014<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可按照简单分析进行，无须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2.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主要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其潜在风险主要为在收集、存放、交接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废物泄漏、流失的情况，废物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若建设单位在收集、存放、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则废物的流向可溯，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废物在交接过程中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废物存在于独立包装内部，发生泄漏的概率很小，泄漏量也很有限。

**②医疗废水、消毒粉（二氯异氰尿酸）、酒精**

项目医疗污水消毒设备故障，其中最严重的情况是由于收集系统故障（如收集管道破裂），医疗废水不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由于项目使用的酒精为瓶装，如发生瓶体破碎则会产生泄漏，由于泄漏量较小，不会发生流失污染地表水环境，泄漏物挥发会影响大气环境；项目医疗废水水量较小，采取间歇处理方式投加消毒粉（二氯异氰尿酸）进行消毒后排放，全过程主要人工控制，宠物医院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因故障、维护、操作不当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处理医疗污水的情况，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或部分排放，对周边环境和公共健康构成潜在威胁。因此根据前文计算，医疗废水每天最大排放量为0.087t。本项目拟设置1个可折叠的100L应急收集水桶，可确保储存医院1天的应急医疗废水量，医疗污水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立即切断消毒设备进水阀门，用应急塑胶管连接，

将废水排入应急收集水桶内，操作简便可行。另外应尽快维修消毒设备，确保医疗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3.风险防范措施**

#### **(1) 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及防范措施**

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中的事故因素为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失灵，废水不能达标排放。医院污水可能沾染就诊宠物的血、尿、便，或受到粪便、传染性细菌和病毒等病原性微生物污染，具有传染性，可以诱发疾病或造成伤害；含有 SS、BOD<sub>5</sub>、COD、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多种致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它们在环境中具有一定的适应力，有的甚至在污水中存活时间较长，危害性较大。针对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主要防范措施如下：

①建立完善的污水处理制度，明确处理流程、责任分工等，确保污水处理工作有序进行。

②处理构筑物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措施，确保处理效果，安全耐用，操作方便，有利于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

③处理设备内应有必要的计量、安全及报警等装置。

④应严格按照《消毒剂使用指南》进行操作，避免过量使用消毒药液，以防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余氯量偏高。

⑤定期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检测、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同时，应对污水进行定期检测，确保处理效果达标。

#### **(2)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泄漏风险及防范措施**

为有效应对医疗废物泄漏突发事件，医院应立即上报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相关人员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的现场进行处理：

一是拉好警戒线，对现场群众做好隔离疏散工作；

二是迅速取出警示标志放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并警示过往客户及工作人员；

三是组织相关人员立即对泄漏物体进行处理，并对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以防扩大污染。

#### **(3) 动物防疫风险及防范措施**

医院开展对动物进行诊断和住院业务，医院应对动物进行防疫处理，坚持“预防

为主”的方针，不断完善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动物防疫措施，降低疫病风险，实现安全、规范运营。健全消毒制度，落实专职消毒人员、器械和药品，坚持定期消毒。坚持动物疫情隔离观察制度。设立独立、封闭的隔离观察区，对疑似或确诊传染病患动物立即转入隔离区诊治，严防院内交叉感染。明确动物疫情报告流程，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批量死亡，立即向属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并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环境消杀等工作。

#### **(4) 可能会发生的人畜共患病情况危害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

####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故障、酒精、三氯异氰尿酸泄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泄漏或使用过程中发生火灾等造成二次污染。建设单位严格实施上述提出的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间产生的恶臭、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异味、酒精消毒过程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针对医疗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臭气、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拟采取措施：在住院室内设立专人定期清洗排便盒；诊室、手术室使用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医疗污水处理装置密闭设计，在周边喷洒除臭剂，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各场所废气由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	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工作服清洗废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pH、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氨氮、TP、TN、LAS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污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一起汇入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医疗废水	pH、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LAS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
声环境	运营噪声	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医疗污水消毒装置噪声	采取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消声、减振等措施	项目南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东侧、北侧、西侧边界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电磁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消毒剂消毒后和生活垃圾、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			

	<p>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p> <p>危险废物：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于冰箱，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与废紫外线灯管、活性炭两类废物分区域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分区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污水处理装置下方污染防治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6.0m</math>, <math>K \leq 10^{-10}cm/s</math>”；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1.5m</math>, <math>K \leq 10^{-7}cm/s</math>”。</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及防范措施</p> <p>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中的事故因素为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失灵，废水不能达标排放。医院污水可能沾染就诊宠物的血、尿、便，或受到粪便、传染性细菌和病毒等病原性微生物污染，具有传染性，可以诱发疾病或造成伤害；含有 SS、BOD<sub>5</sub>、COD、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多种致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它们在环境中具有一定的适应力，有的甚至在污水中存活时间较长，危害性较大。针对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主要防范措施如下：</p> <p>①建立完善的污水处理制度，明确处理流程、责任分工等，确保污水处理工作有序进行。</p> <p>②处理构筑物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措施，确保处理效果，安全耐用，操作方便，有利于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p> <p>③处理设备内应有必要的计量、安全及报警等装置。</p> <p>④应严格按照《消毒剂使用指南》进行操作，避免过量使用消毒药液，以防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余氯量偏高。</p> <p>⑤定期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检测、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同时，应对污水进行定期检测，确保处理效果达标。</p> <p>(2)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泄漏风险及防范措施</p> <p>为有效应对医疗废物泄漏突发事件，医院应立即上报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相关人员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的现场进行处理：</p> <p>一是拉好警戒线，对现场群众做好隔离疏散工作；</p> <p>二是迅速取出警示标志放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并警示过往客户及工作人员；</p> <p>三是组织相关人员立即对泄漏物体进行处理，并对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以防扩大污染。</p> <p>(3) 动物防疫风险及防范措施</p> <p>医院开展对动物进行诊断和住院业务，医院应对动物进行防疫处理，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完善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动物防疫措施，降低疫病风险，实现安全、规范运营。健全消毒制度，落实专职消毒人员、器械和药品，坚持定期消毒。坚持动物疫情隔离观察制度。设立独立、封闭的隔离观察区，对疑似或确诊传染病患动物立即转入隔离区诊治，严防院内交叉感染。明确动物疫情报告流程，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批量死亡，立即向属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并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环境消杀等工作。</p> <p>(4) 可能会发生的人畜共患病情况危害及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加强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p> <p>3.合理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p>

	<p>4.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所有排污口（包括水、渣、气、声），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在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p> <p>5.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p>
--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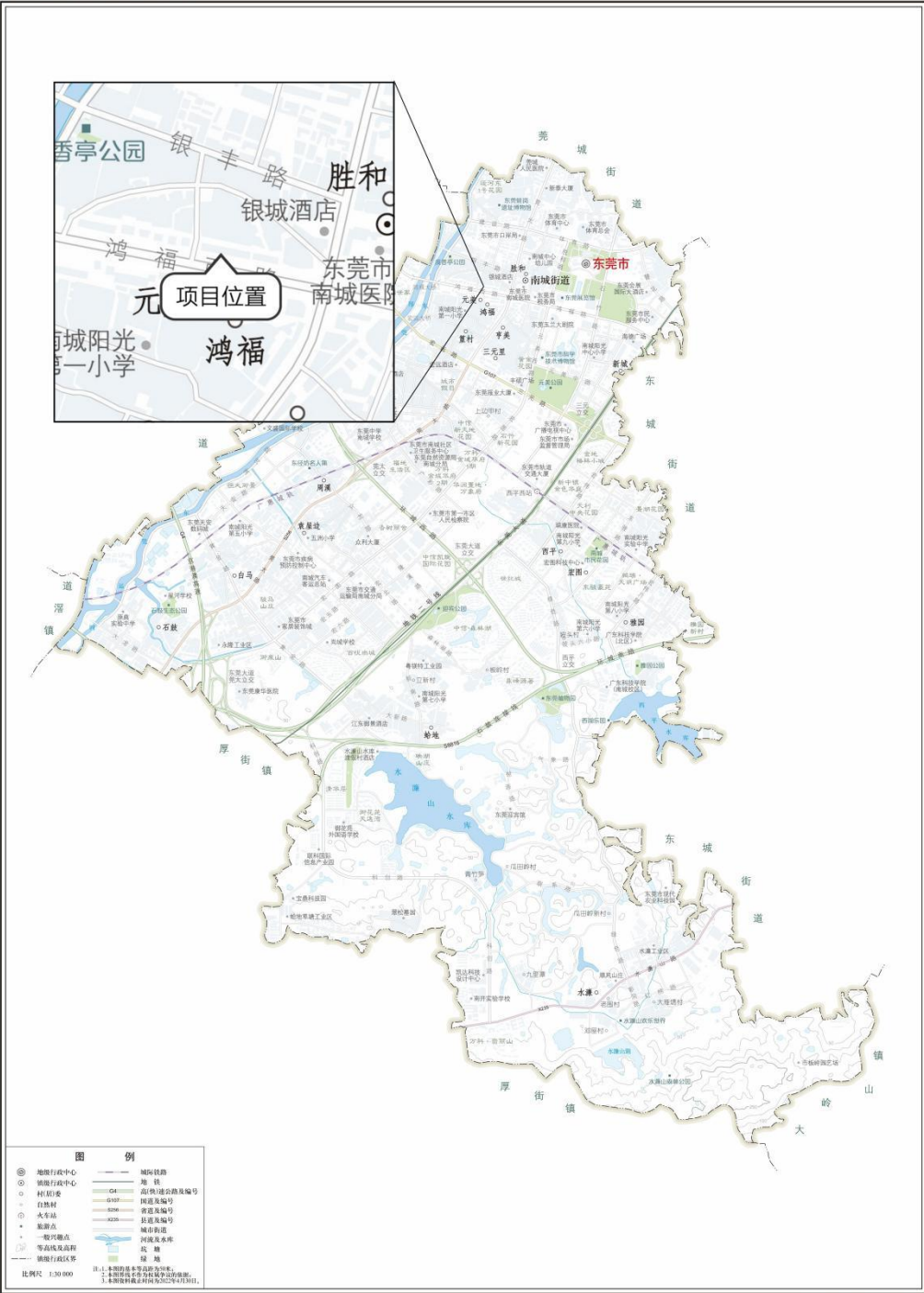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营，在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以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96	0	0.0096	+0.009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36.73	0	236.73	+236.73
	COD <sub>Cr</sub>	0	0	0	0.0509	0	0.0509	+0.0509
	BOD <sub>5</sub>	0	0	0	0.0189	0	0.0189	+0.0189
	SS	0	0	0	0.0110	0	0.0110	+0.0110
	NH <sub>3</sub> -N	0	0	0	0.00571	0	0.00571	+0.00571
	TP	0	0	0	0.0008	0	0.0008	+0.0008
	TN	0	0	0	0.0070	0	0.0070	+0.0070
	LAS	0	0	0	0.0008	0	0.0008	+0.0008
	总余氯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粪大肠菌群	0	0	0	/	0	/	/
	生活垃圾	0	0	0	0.775	0	0.775	+0.775
一般固体 废物	美容废物(含格栅渣)	0	0	0	0.093	0	0.093	+0.093
	宠物粪便(含垫布)	0	0	0	0.093	0	0.093	+0.093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废猫砂	0	0	0	0.093	0	0.093	+0.093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0.062	0	0.062	+0.062
	废紫外线灯管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活性炭	0	0	0	0.19	0	0.19	+0.19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0	0	0	0.112	0	0.112	+0.1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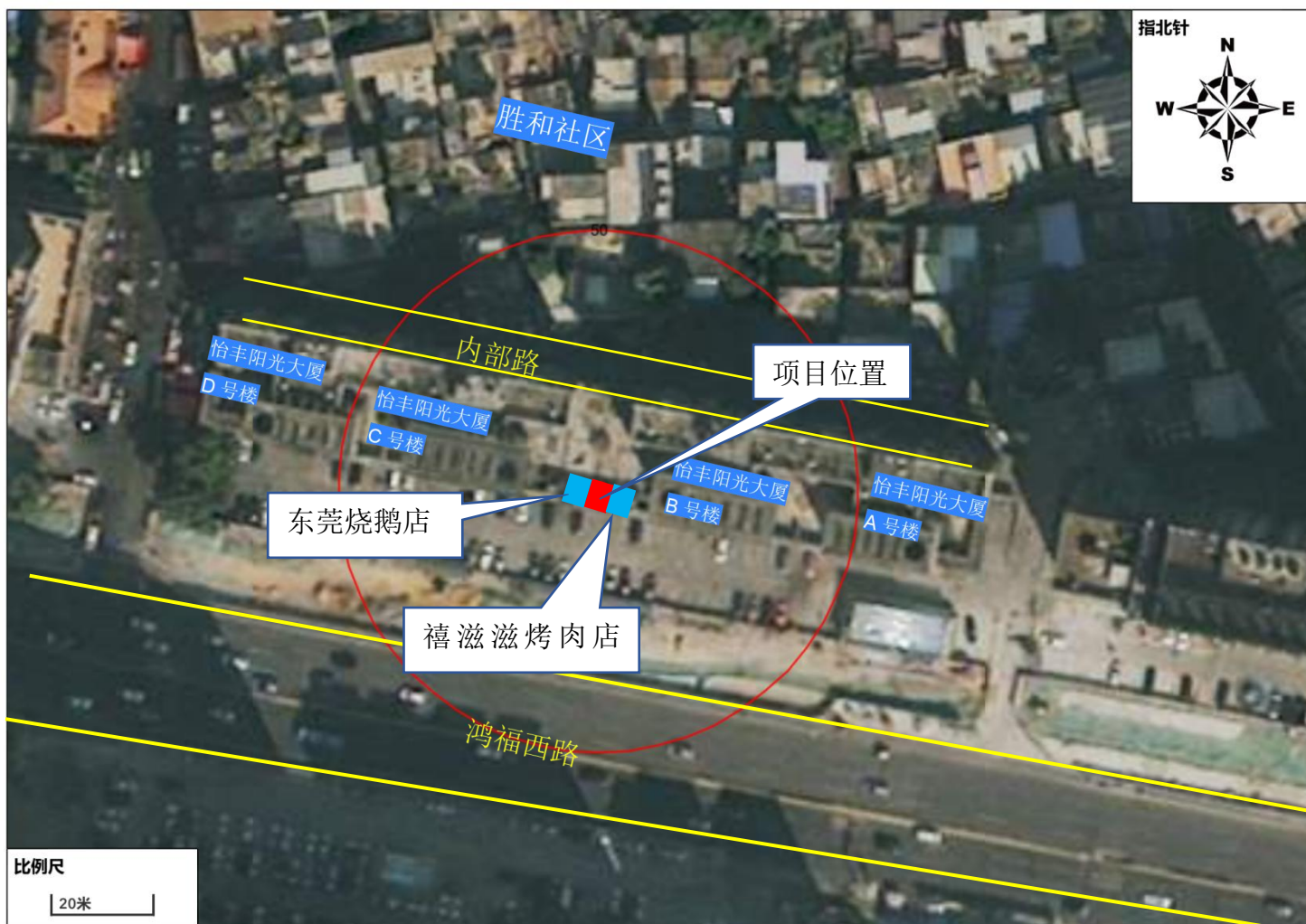
# 南城街道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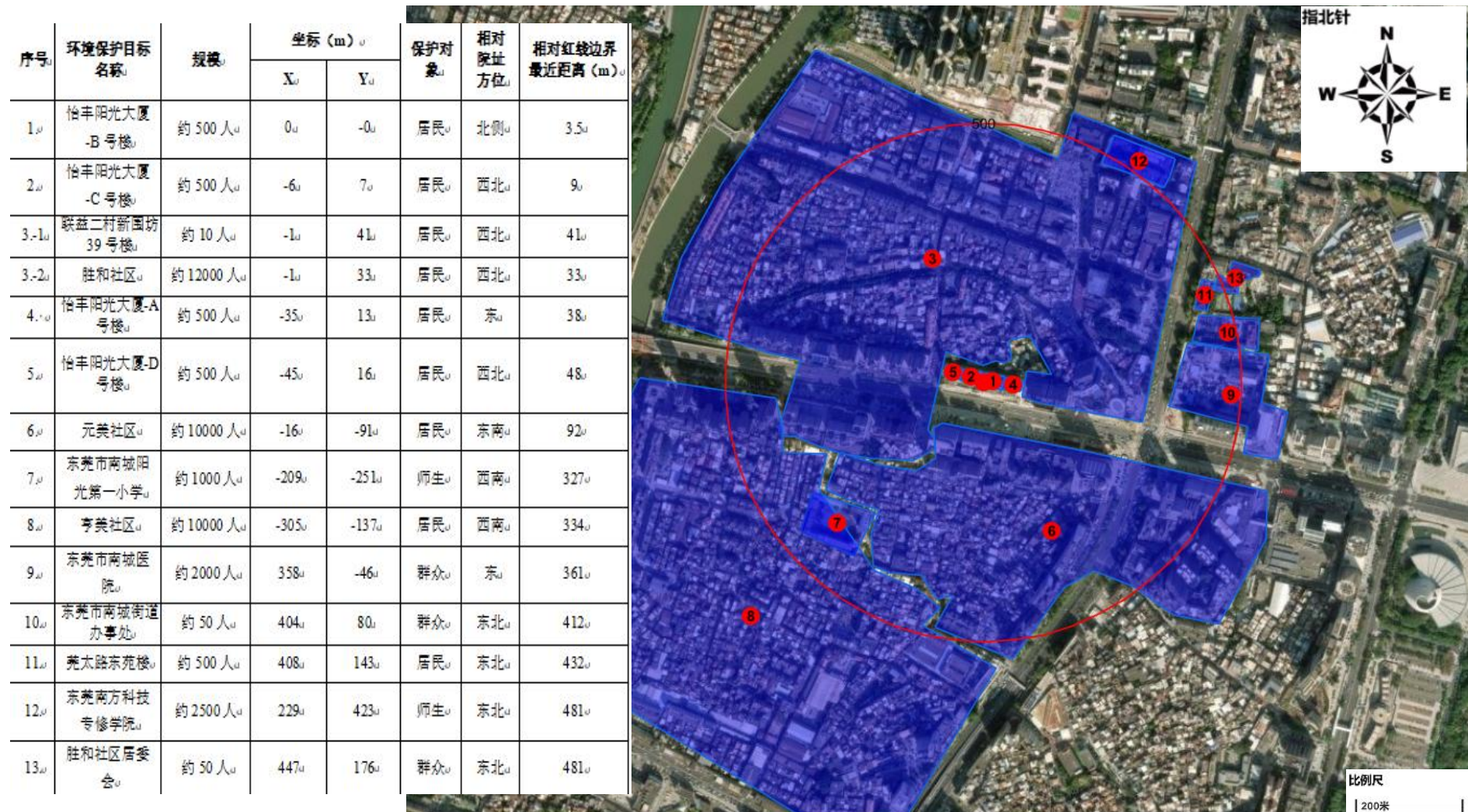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监制 广东省地图院 编制

审图号：粤SS (2022) 09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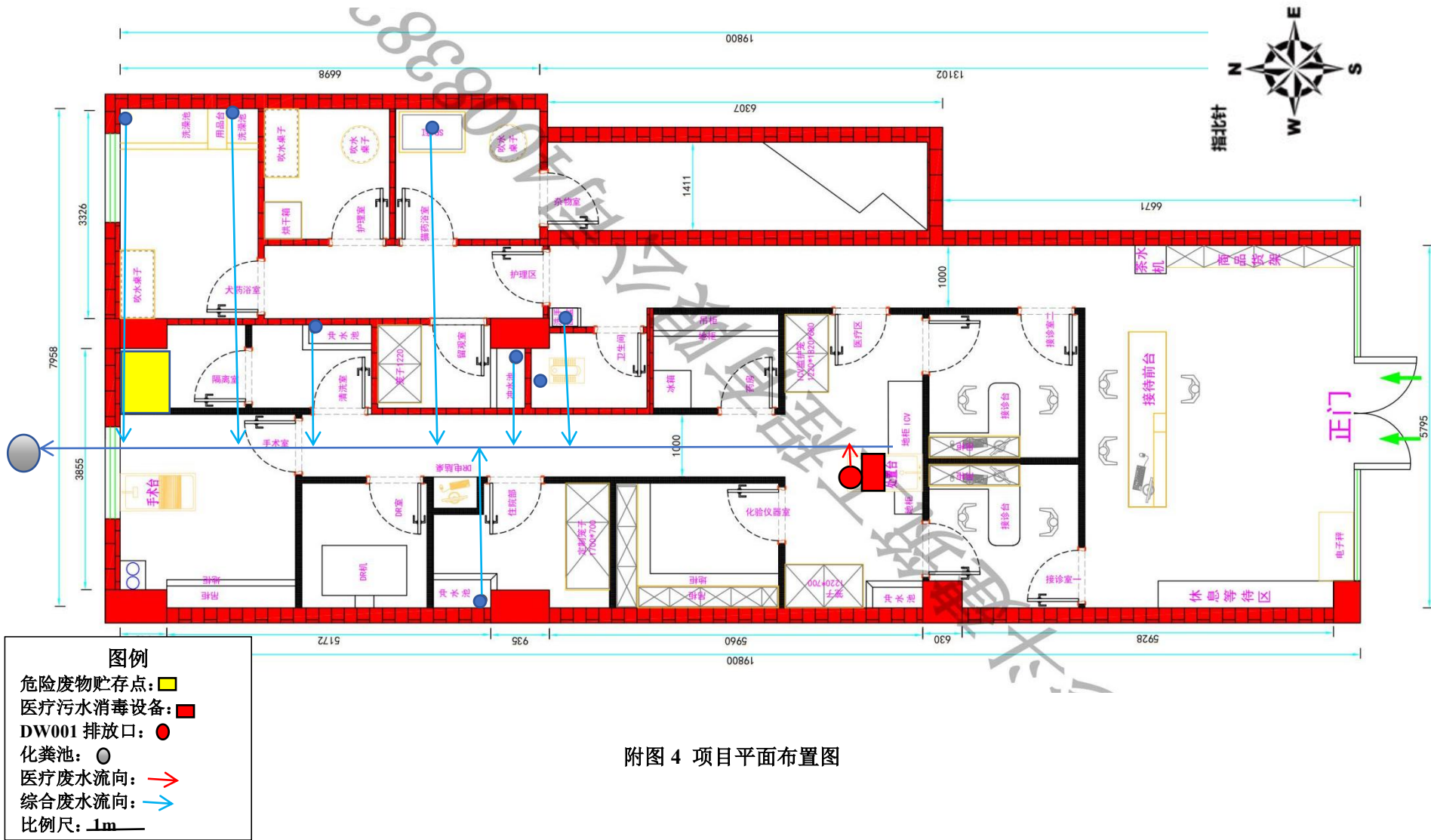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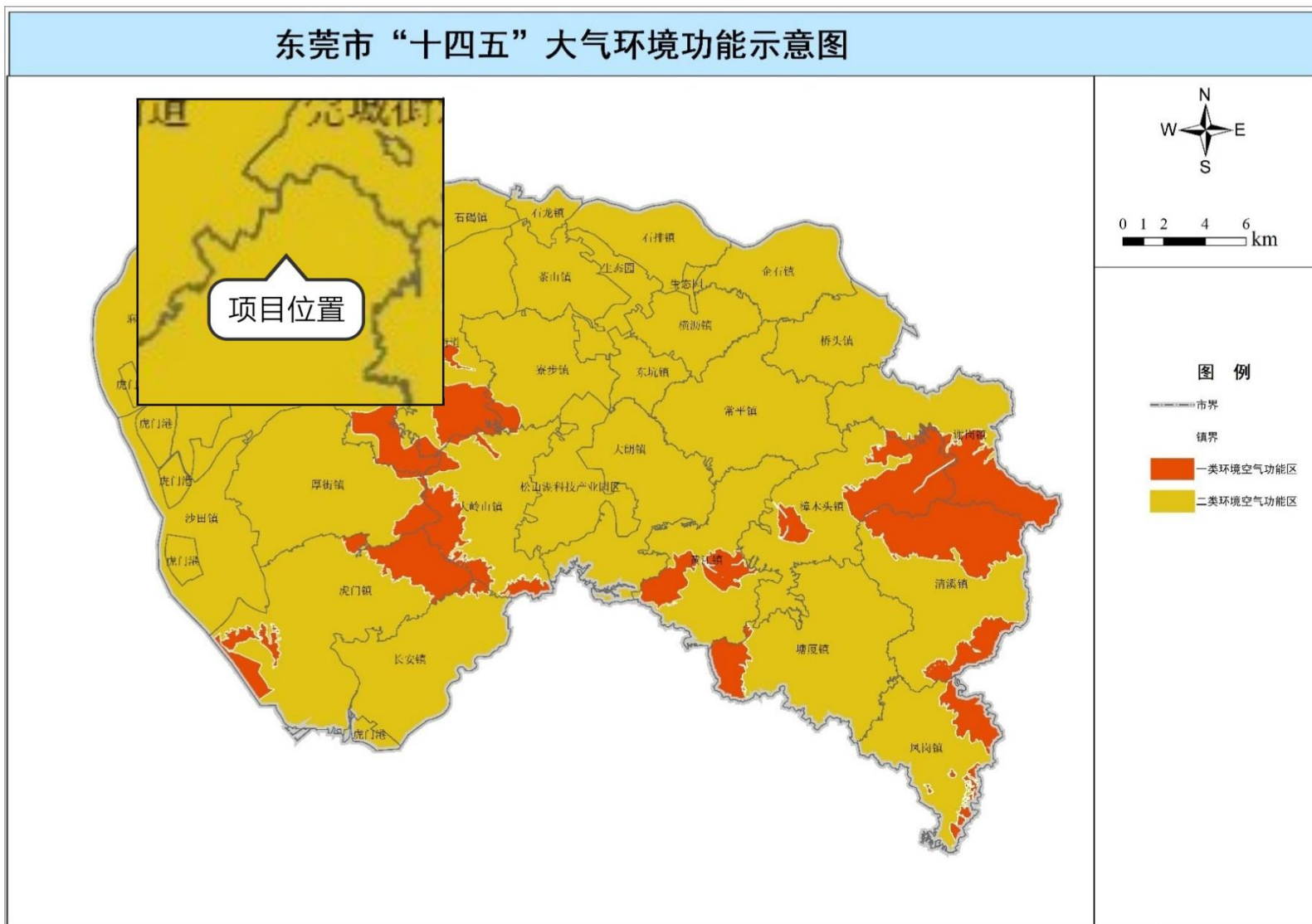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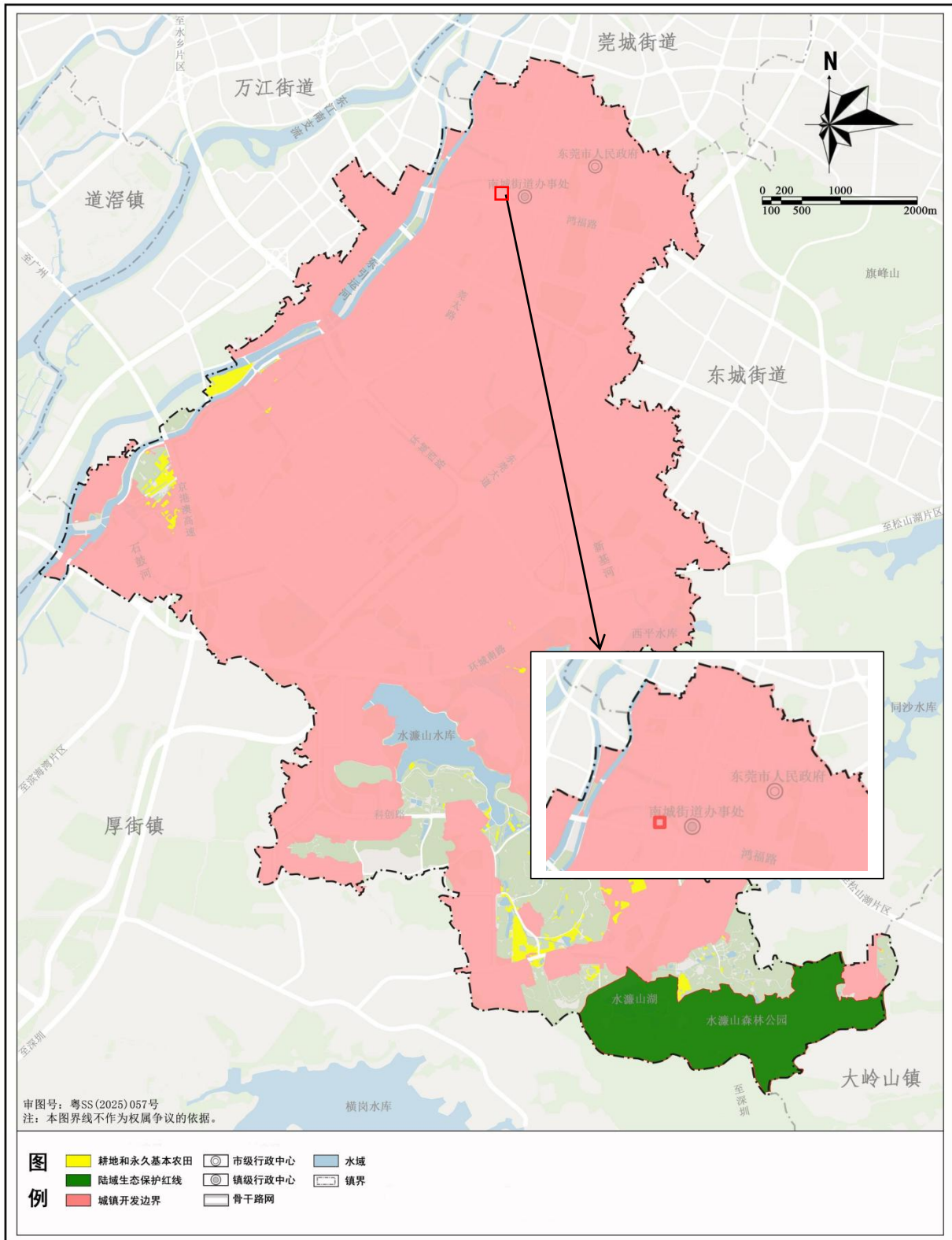
# 东莞市“十四五”大气环境功能示意图



附图 6 东莞市“十四五”大气功能区划图

# 东莞市南城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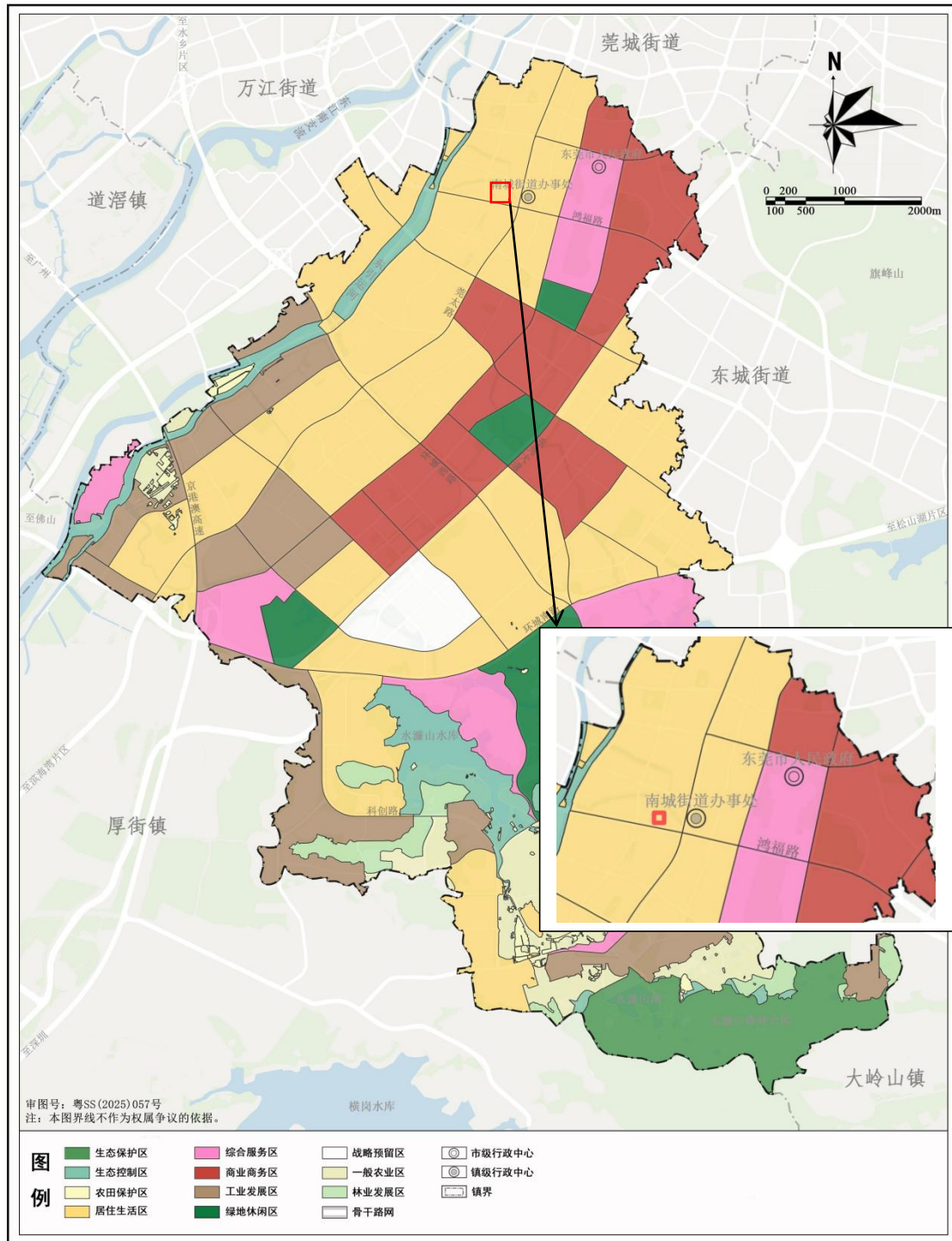
## 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7 《东莞市南城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条控制线图

# 东莞市南城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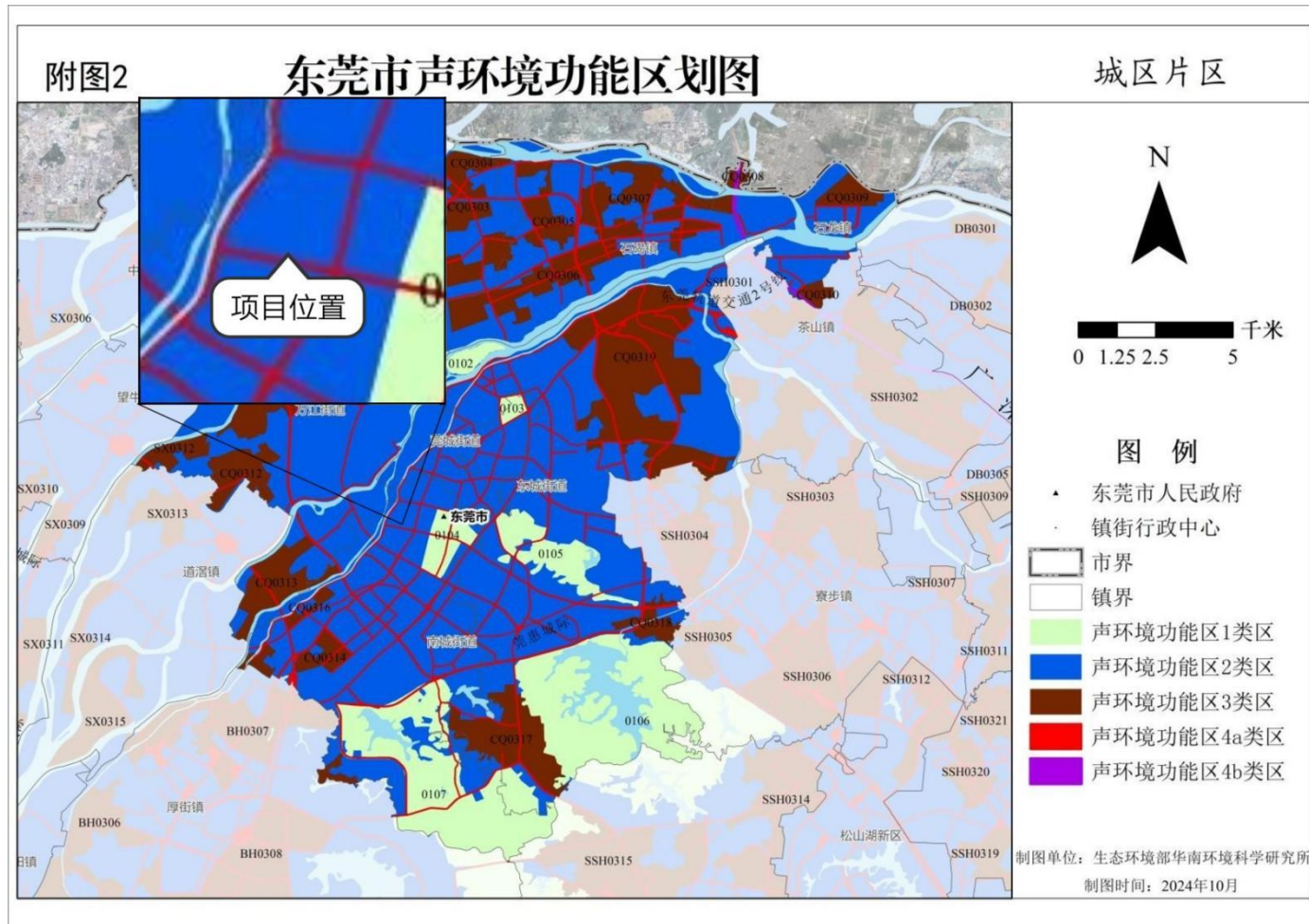
##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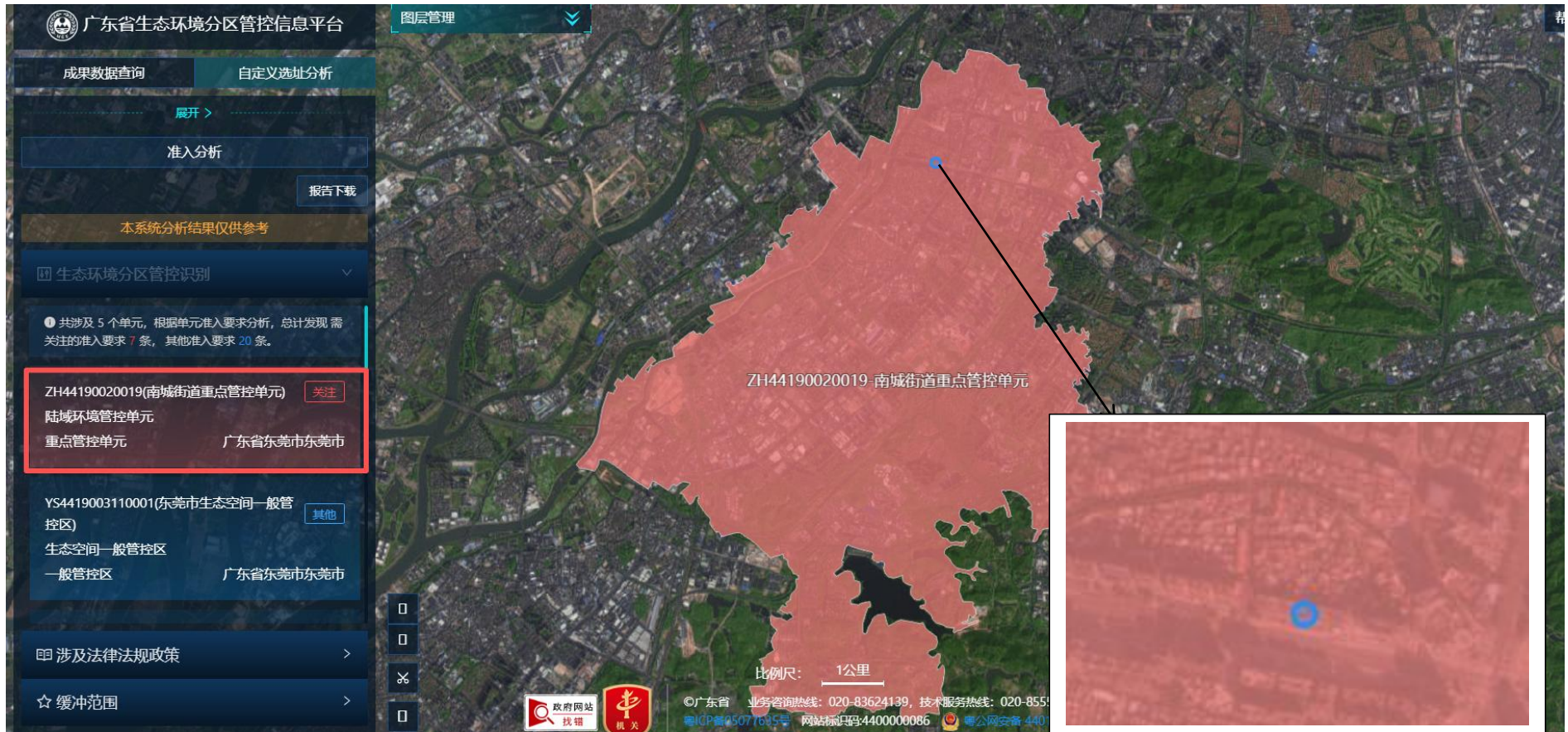
附图 8 《东莞市南城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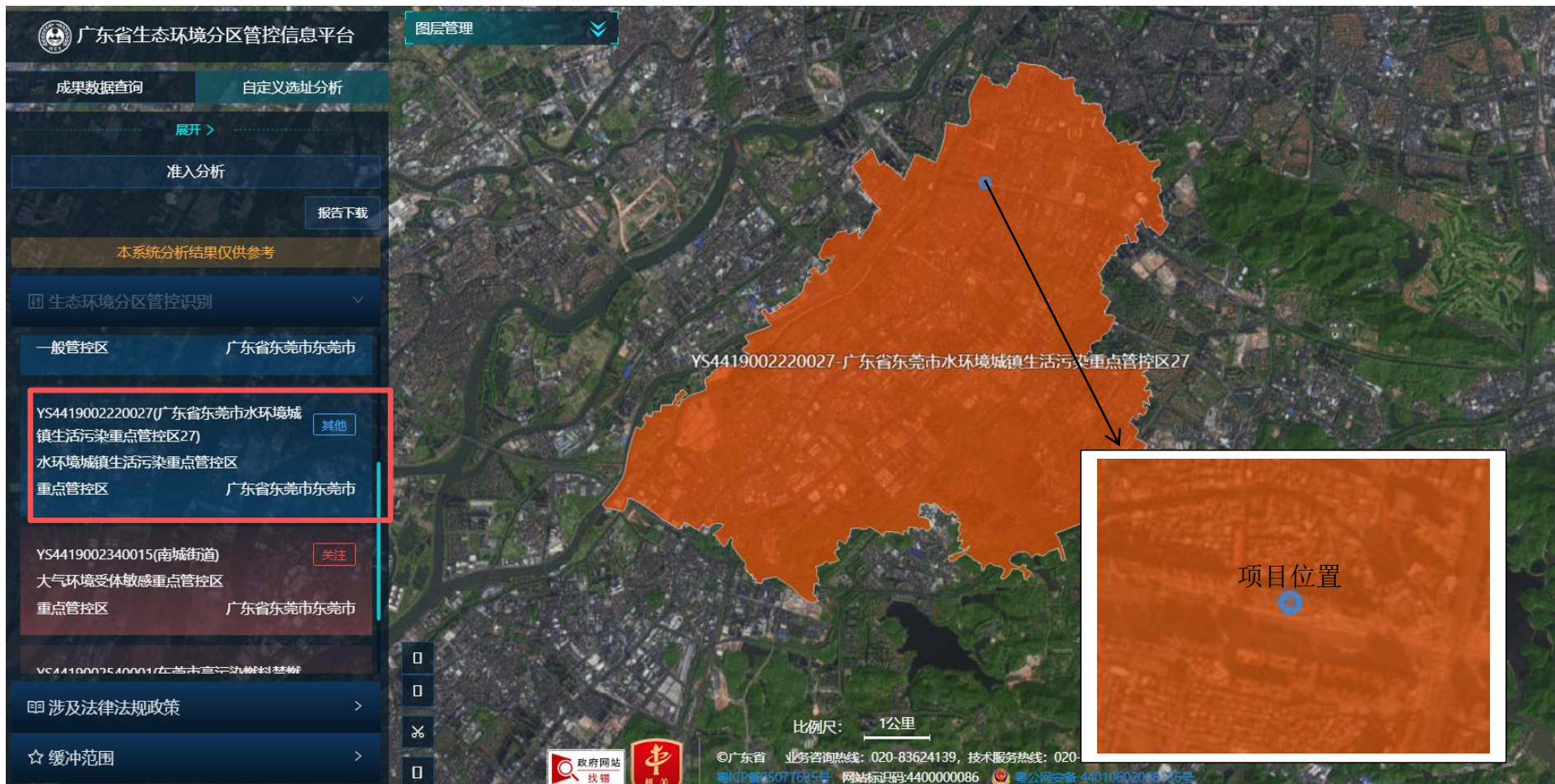
附图 9 东莞市南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查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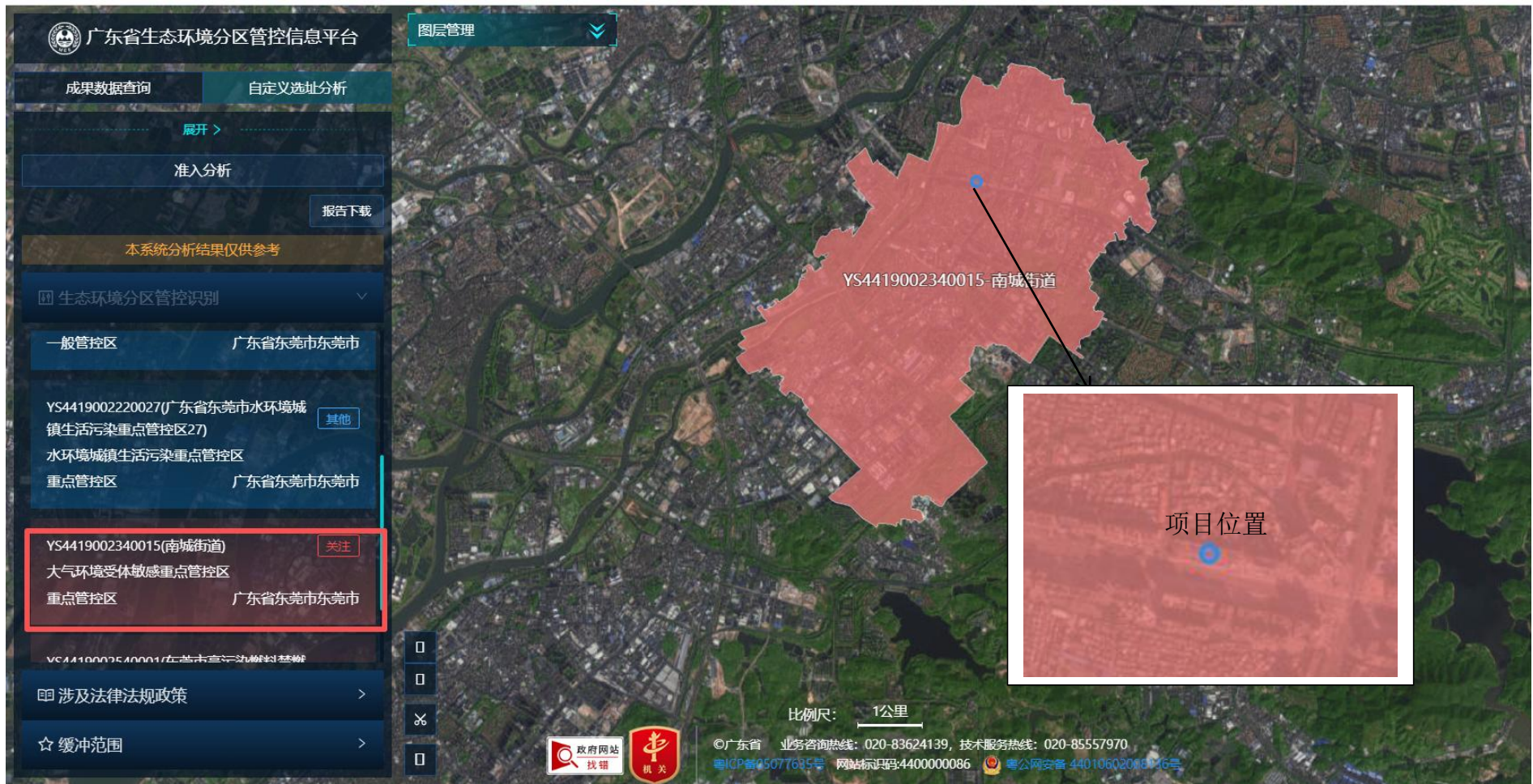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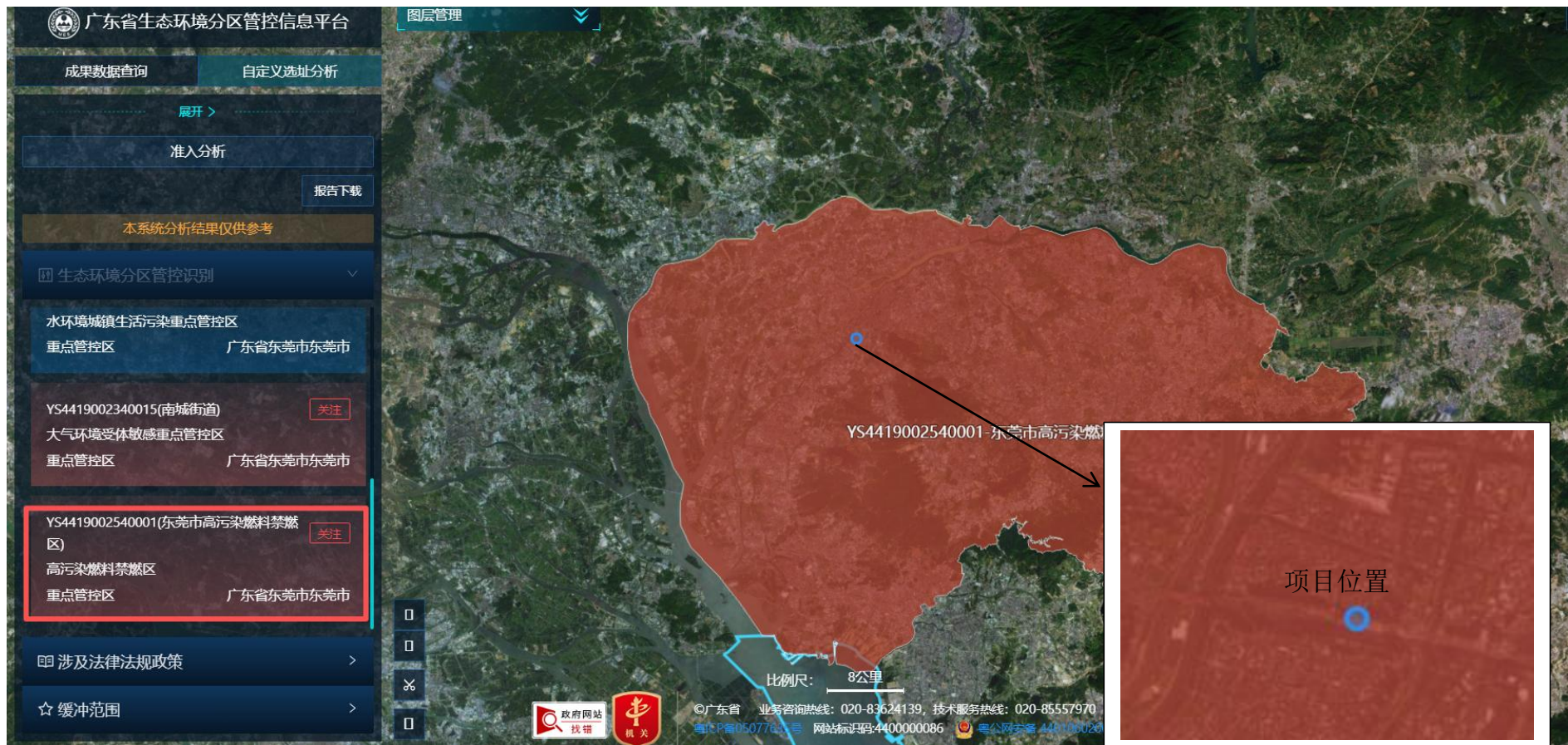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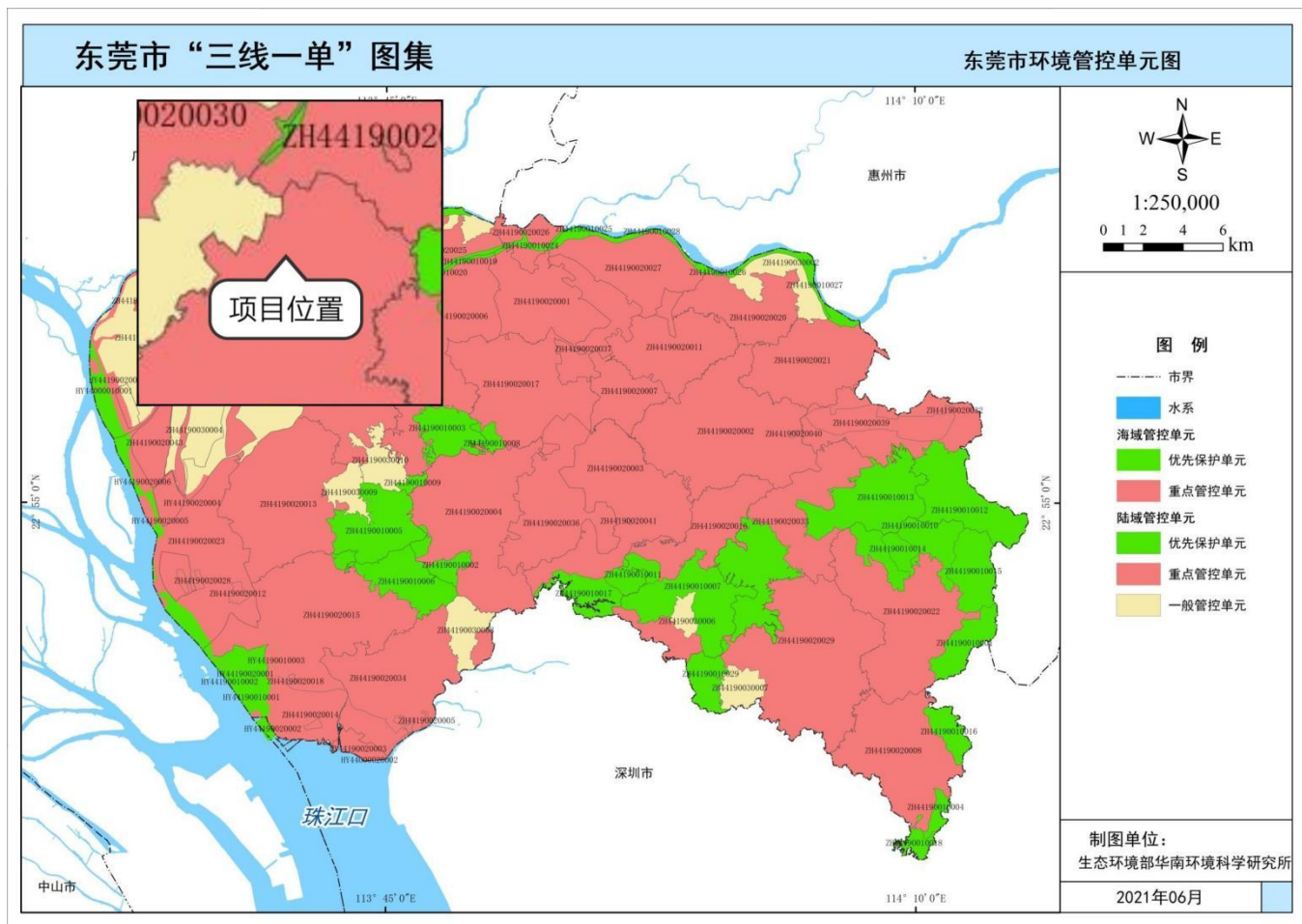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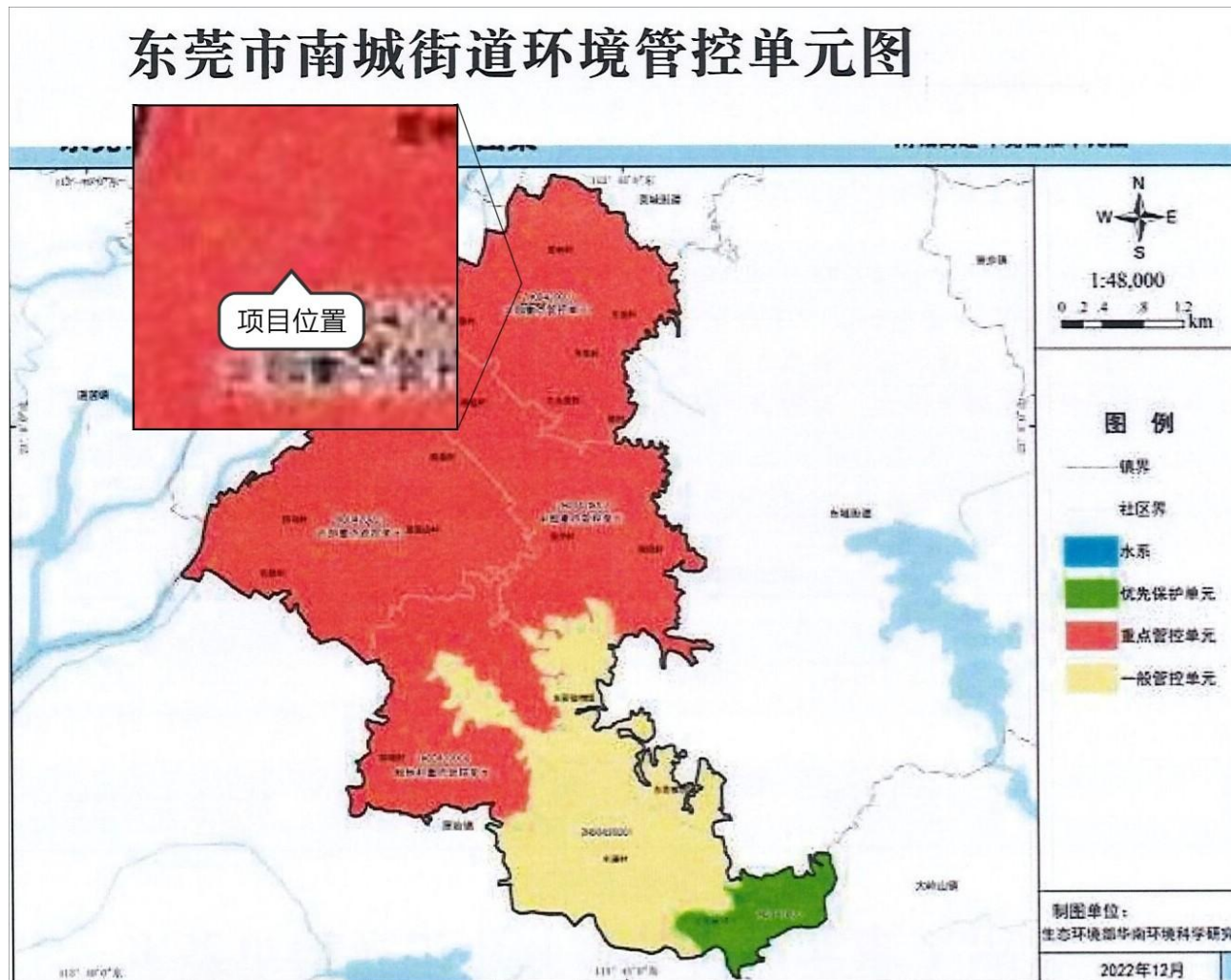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附图 16 东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东莞市南城街道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7 东莞市南城街道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1 租赁合同

## 租赁合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陈承巧

身份证号: 442527197001101528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雷彬

身份证号: 360424199210144316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就东莞市鸿福西路阳光大厦 B 座 10 号商铺租赁事宜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东莞市鸿福西路阳光大厦 B 座 10 号商铺出租给乙方做经营使用, 该租赁物面积 m<sup>2</sup>。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该租赁物产权证书原件, 并将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该租赁物租期为 6 年, 从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30 年 5 月 9 日止。租赁期满, 如乙方需续租, 须于合同期满叁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乙方续租后, 租金和其它租赁条款以双方新订立的合同为准。

三、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 甲方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向乙方交付该租赁物。乙方确认甲方已告知该商铺情况, 且在本合同签署时已对该商铺状况进行详细了解, 同意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承租商铺。

2、乙方承租该租赁物的经营范围是: 动物医疗, 如乙方需改变上述经营范围时, 需经甲方同意以及工商管理部许可, 如乙方擅自改变经营范围, 属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收回该租赁物, 且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8 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租金和租金交纳期及条件:

1、在签订合同起计, 甲方给乙方的装修期至 2024 年 6 月 9 日止, 在此期间甲方不收乙方租金, 装修费及其它费用 (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计租期从 2024 年 6 月 10 日起计。

2、

租金起租期	每月租金		杂费
	小写	大写	小写
2024-6-10—2026-6-9	7500	柒仟伍佰圆整	
2026-6-10—2028-6-9	8100	捌仟壹佰圆整	
2028-6-10—2030-5-9	8748	捌仟柒佰肆拾捌圆整	

3、

乙方须于每月 15 日前将当月租金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交纳租金, 如乙方逾期交租的, 甲方可向

乙方加收每日 5% 的滞纳金，超过当月 10 日未交租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刻封该租赁物并解除本合同、收回拖欠的租金、收回该租赁物，并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虎门支行

收款人名称：陈承巧

账号：4580658871443508

4、甲方收取租金后，提供收据给乙方，因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发票，乙方需支付因开发票而产生的全部税费，乙方并承担甲方因出租而产生的租赁税。

5、本合同一经签署，乙方即应交纳人民币 15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合同期满，乙方交清租金及水电费、管理费、电话费等相关费用，注销其所办理的营业执照及缴清相关税费等与营业有关的一切费用，且无违约情形出现，甲方即可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视为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在承租期间给甲方商铺和相关设施造成损害，甲方有权从乙方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维修和赔偿费用，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补足。

五、水电费、管理费、网络通信费、电话费、清洁费、物业维修费及物业管理费等因经营或使用该租赁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交。

六、出租方的变更：

1、租赁期间，甲方如将该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该符合国家有关房产转让规定，不必乙方同意，但甲方应提前叁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该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甲方的权利，承担甲方的义务。

七、租赁期内双方的责任

1、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以合理防范措施，保护租赁期内设备和设施的完好无损（自然折旧除外），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租赁物的结构及用途，如确需要变更用途，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造成该租赁物及其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如乙方在租赁期满时未能恢复原状，甲方有权自行恢复原状，费用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仍不足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补足。

2、乙方如在该租赁物内安装超过电表负荷的任何设备、仪器或机械，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须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可协助乙方，费用由乙方自理。因未经甲方同意或因未办理相关手续而产生的事故或罚款，由乙方自理。

3、乙方保证承租甲方的租赁物合法使用，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 阳光大厦物业管理处的一切规章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和政府相关规定，如因违反上述规章制度、法律法规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4、如乙方需在墙面、户外设置广告牌、标识或在该商铺位添设其它附加物的，事先应将方案报呈管理处审批，得到物业管理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行。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该租赁物内的装修应保持良好并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合同期满之日或合同解除后当天内搬迁完毕，如未能按时搬迁完毕，则甲方按合同到期当月租金的双倍除以30天计收乙方每日该租赁物使用费，如乙方逾期超过30天仍未搬离，则视为乙方放弃该租赁物内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该租赁物内的所有物品。

6、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期内不因产权纠纷影响乙方合法使用。

7、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租赁物转租、分租、包租或同第三方合作等；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任何一方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属于违约。

8、任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属于违约，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若守约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违约当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守约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为守约方时，其有权收回该租赁物并另行出租，不予退回租赁保证金，追缴乙方所欠的一切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按违约当月租金金额的两倍支付违约金；乙方为守约方时，甲方除须将租赁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外，还须按违约当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

9、为繁荣地区经济，乙方除法定假期可停业休息，其它时间必须要开门营业，若乙方确有特殊情况不能营业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暂停营业。

10、合同签署后，乙方在使用该租赁物中，如该租赁物破损、天台及墙身等漏水、电路破损、水管水表破损、排污系统堵塞等，应由乙方负责修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使用该租赁物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造成该租赁物或第三方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1、租赁期内乙方须购买火险、水险、盗险、财产险及在职员工意外保险等，如乙方未如约购买相关保险又发生意外的，造成的所有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12、在租赁期间，承租人是该租赁物的实际管理人，该租赁物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承租人承担，与出租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在该租赁物内摔倒等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如果承租方利用该租赁物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或者是非法活动，则有权无条件的立即收回此房。

#### 八、通知与送达

按照本合同要求由另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书面通知或其他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可经专人递交，或以（预付邮资的）航空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传真形式发到另一方下述地址，书

而通知或文件的被视为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决定：

- 1、专人递交的书面通知或文件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 2、以（预付邮资的）航空挂号信件发出的书面通知或文件，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第七（7）日视为有效送达；
- 3、以快递发送的书面通知或文件应于交予公认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3）日视为有效送达；
- 4、以图文传真发出的书面通知或文件，在传送日后第一（1）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双方通信地址如下：

甲方：陈永平

地址：

收件人：

电话/传真：13509202910

乙方：雷林

地址：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

收件人：雷林

电话/传真：1527290766

- 5、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双方载明的地址为法律文书等有效送达地址。如任一方变更，须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法律文书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有效送达。
- 九、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该租赁物，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若双方书面同意该租赁物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无法修复使用，本合同可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乙方结清租金及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费用后，甲方须将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履行中如有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租赁物所在地法院起诉，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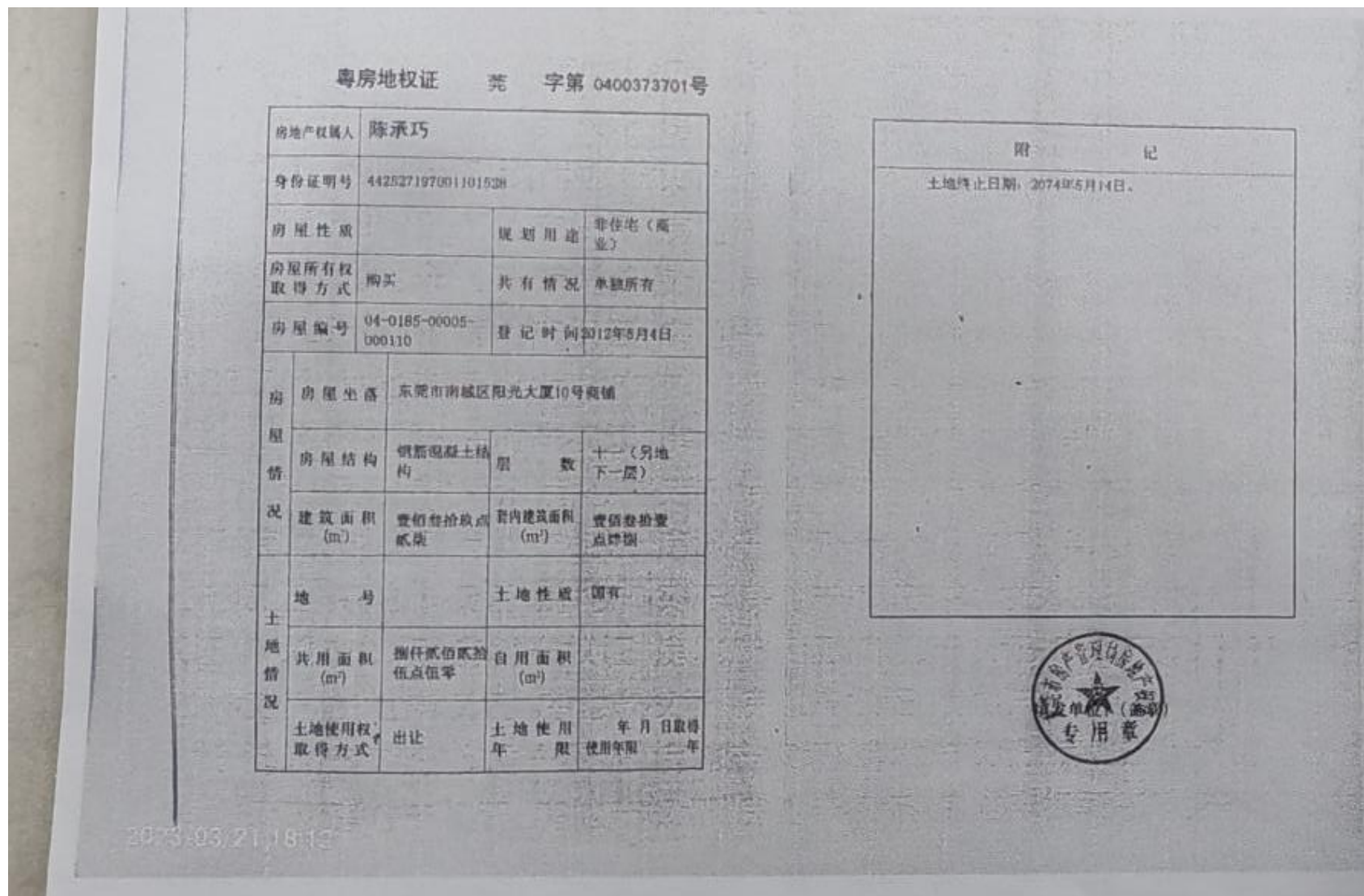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及甲方收到乙方租赁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陈永平

乙方：雷林

签订时间：2024年5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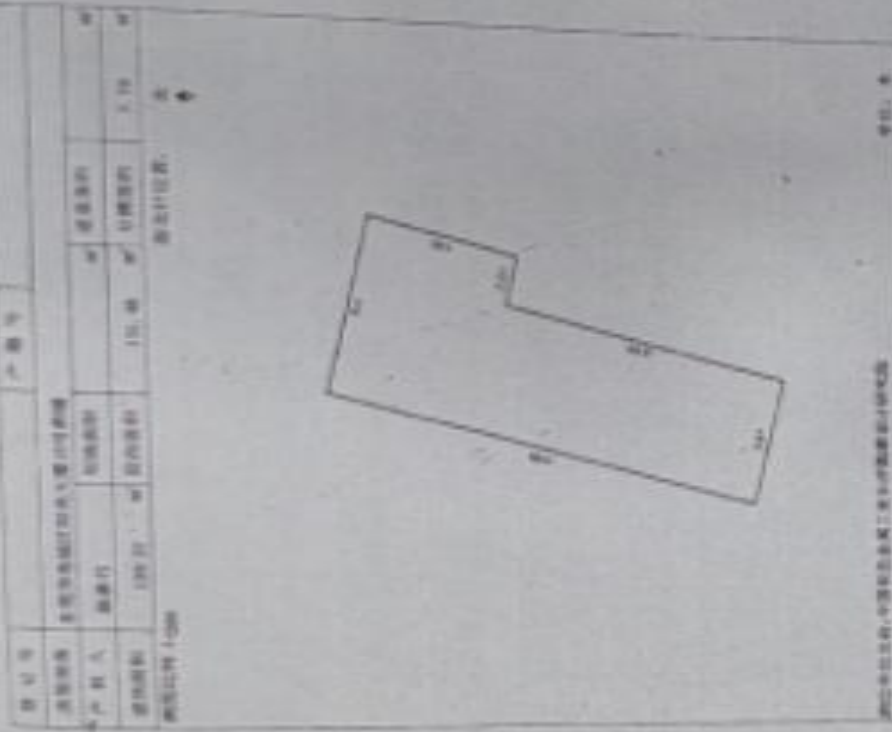
附件 4-2 房产证明材料



房屋平面图

注意事项

房屋平面图



现占的土地使用权

经产登记机构核准

一致的，即为证据

用地产登记簿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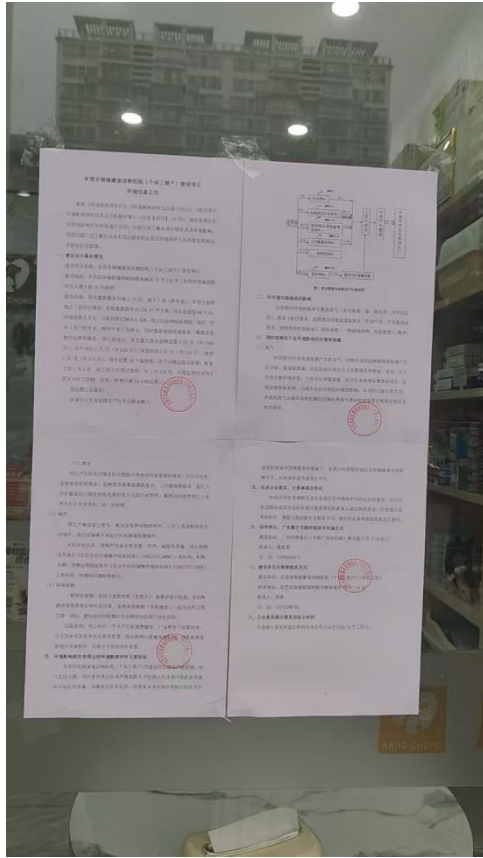
若个人不在此本证上

签字，可申请补发。

第11147

www.12345.gov.cn

附件 5 项目公示





# 检 测 报 告

弗雷德检字（2025）第 0326B10 号

委托单位：广州市凯诚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市凯诚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编 制：张绮琳 *张绮琳*

审 核：彭杰民 *彭杰民*

签 发：黄 诚 *黄诚*

日 期：2025 年 4 月 7 日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自采样或送样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复核、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无效。
6. 对委托送样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检测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均属违法。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11号6栋102、202、203、302、303房

邮政编码：510700

电 话：020-3170-2879

传 真：020-3677-2028

## 一、检测任务

委托单位	广州市凯诚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市凯诚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76号之九十三		
检测期间工况	2025年03月26日生产工况为80% 2025年03月27日生产工况为80%		
采样日期	2025.03.26~2025.03.27	分析日期	2025.03.26~2025.04.01
采样人员	梁楚泽、袁伟铭、龙伟荣、曾振锋	分析人员	刘小谷、吴勇珠、邓彩丽、董铭嘉、周莹、陈旋、彭杰民、李一民、黄诚、陈藩、钟学远

## 二、检测内容

表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洗浴废水排放口 DW002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次/天,共2天
	医疗废水处理前取样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4次/天,共2天
	医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DW00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4次/天,共2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实验室门外1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噪声	东侧厂界外1米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次/天,共2天
	西侧厂界外1米 2#		
	北侧厂界外1米 3#		

三、检测结果

表3.1 废水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2025.03.26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多云;气温:23.1℃。	
检测点位名称		生活污水、洗浴废水排放口 DW002				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	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19.8℃)	7.3 (19.9℃)	7.2 (20.1℃)	7.3 (19.0℃)	6.5~9
化学需氧量	mg/L	278	299	308	28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7	68.8	64.7	67.7	300
悬浮物	mg/L	96	102	114	98	400
氨氮	mg/L	23.1	21.2	25.8	22.7	45
总氮	mg/L	38.6	37.1	40.5	39.6	70
总磷	mg/L	3.16	2.91	3.02	2.83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0	1.17	1.25	1.08	20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  
2.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

续上表3.1(1):

采样日期		2025.03.26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多云;气温:23.1℃。	
检测点位名称		医疗废水处理前取样口				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	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19.4℃)	7.3 (19.7℃)	7.2 (20.3℃)	7.3 (19.5℃)	/
化学需氧量	mg/L	196	203	211	19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5.4	79.2	80.2	76.8	/
悬浮物	mg/L	59.5	68	72	57	/
氨氮	mg/L	3.28	3.08	2.97	3.16	/
粪大肠菌群	MPN/L	9.2×10 <sup>3</sup>	9.2×10 <sup>3</sup>	1.6×10 <sup>4</sup>	9.2×10 <sup>3</sup>	/
总余氯	mg/L	0.96	0.88	0.78	0.96	/

续上表3.1(1):

检测点位名称		医疗废水处理后排放口 DW001				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	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19.6℃)	7.3 (19.8℃)	7.2 (20.7℃)	7.3 (19.9℃)	6.5~9
化学需氧量	mg/L	103	100	115	107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6	23.4	24.2	25.7	100
悬浮物	mg/L	19	15	19	14	60
氨氮	mg/L	0.204	0.188	0.206	0.192	45
粪大肠菌群	MPN/L	3.3×10 <sup>2</sup>	2.3×10 <sup>2</sup>	3.1×10 <sup>2</sup>	1.7×10 <sup>2</sup>	5000
总余氯	mg/L	2.09	2.33	2.12	2.64	2~8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  
2.处理设施: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表3.1 废水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2025.03.27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多云; 气温: 23.4℃。			
检测点位名称		生活污水、洗浴废水排放口 DW002				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	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 (19.7℃)	7.0 (19.9℃)	7.3 (20.0℃)	7.1 (19.5℃)	6.5~9
化学需氧量	mg/L	266	279	296	28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5	64.2	62.2	68.2	300
悬浮物	mg/L	85	92	99	79	400
氨氮	mg/L	20.8	21.7	22.4	21.3	45
总氮	mg/L	37.7	38.1	39.5	37.2	70
总磷	mg/L	2.86	3.03	3.22	2.97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18	1.27	1.54	1.39	20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  
2.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续上表 3.1 (2) :

采样日期		2025.03.27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多云; 气温: 23.4°C。	
检测点位名称		医疗废水处理前取样口				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	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19.8°C)	7.3 (19.9°C)	7.2 (20.1°C)	7.3 (20.0°C)	/	
化学需氧量	mg/L	198	181	219	19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6.4	70.6	83.2	78.0	/	
悬浮物	mg/L	51	57	64	55	/	
氨氮	mg/L	4.02	3.84	4.19	3.71	/	
粪大肠菌群	MPN/L	3.5×10 <sup>3</sup>	2.8×10 <sup>3</sup>	3.5×10 <sup>3</sup>	5.4×10 <sup>3</sup>	/	
总余氯	mg/L	0.80	0.97	0.86	0.73	/	
检测点位名称		医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DW001				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	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20.1°C)	7.3 (20.2°C)	7.2 (20.8°C)	7.3 (20.0°C)	6.5~9	
化学需氧量	mg/L	87	93	82	96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6	21.4	17.2	23.0	100	
悬浮物	mg/L	12	15	18	14	60	
氨氮	mg/L	0.200	0.183	0.219	0.195	45	
粪大肠菌群	MPN/L	1.8×10 <sup>2</sup>	1.1×10 <sup>2</sup>	1.3×10 <sup>2</sup>	1.7×10 <sup>2</sup>	5000	
总余氯	mg/L	2.38	2.95	2.80	2.57	2~8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2. 处理设施: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2025.03.26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多云; 气温: 23.2°C; 湿度: 58%; 气压: 100.9kPa; 风向: 东; 风速: 2.9m/s。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氨	mg/m <sup>3</sup>	0.108	0.097	0.103	0.112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mg/m <sup>3</sup>	0.114	0.128	0.133	0.139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mg/m <sup>3</sup>	0.095	0.082	0.076	0.106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4	0.003	0.004	0.004	0.0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mg/m <sup>3</sup>	0.005	0.005	0.006	0.005	0.0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mg/m <sup>3</sup>	0.003	0.003	0.003	0.004	0.06
实验室门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5	0.42	0.38	/	4.0
备注	1.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2025.03.27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多云; 气温: 23.5°C; 湿度: 61%; 气压: 100.9kPa; 风向: 东; 风速: 2.7m/s。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氨	mg/m <sup>3</sup>	0.074	0.066	0.084	0.077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mg/m <sup>3</sup>	0.097	0.084	0.093	0.087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mg/m <sup>3</sup>	0.059	0.041	0.054	0.061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3	0.003	0.002	0.003	0.0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mg/m <sup>3</sup>	0.004	0.005	0.004	0.004	0.0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mg/m <sup>3</sup>	0.002	0.003	0.003	0.002	0.06
实验室门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2	0.53	0.48	/	4.0
备注	1.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2025.03.26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多云; 风速: 2.8m/s。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噪声值 dB(A)/ 等效声级 $L_{eq}$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 米 1#	动物叫声	动物叫声	56	45	60	50
2	西侧厂界外 1 米 2#	动物叫声	动物叫声	59	48	60	50
3	北侧厂界外 1 米 3#	动物叫声	动物叫声	58	47	60	50

备注: 1.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标准;  
2.厂界南侧与商铺共墙, 不布设点位。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2025.03.27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多云; 风速: 2.6m/s。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噪声值 dB(A)/ 等效声级 $L_{eq}$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 米 1#	动物叫声	动物叫声	56	46	60	50
2	西侧厂界外 1 米 2#	动物叫声	动物叫声	58	49	60	50
3	北侧厂界外 1 米 3#	动物叫声	动物叫声	57	47	60	50

备注: 1.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标准;  
2.厂界南侧与商铺共墙, 不布设点位。

## 四、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棕色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BSP-15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分析天平/LS220A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MPN/L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162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0.03mg/L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0.004mg/m <sup>3</sup>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2)	0.001mg/m <sup>3</sup>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79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结果

1. 采样过程中企业确保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 采样、检测过程均是严格按照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3. 采样、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4. 采样、检测过程中所用关键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校准（检定）合格，颁发校准（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范围内；
  5. 本公司采用检测方法均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并符合评价标准要求；
  6. 采样、检测数据均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本次采样质控结果如下：

表 5.1 废水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现场空白 1	现场空白 2
1	化学需氧量	mg/L	ND	ND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ND	ND
3	悬浮物	mg/L	ND	ND
4	氨氮	mg/L	ND	ND
5	总氮	mg/L	ND	ND
6	总磷	mg/L	ND	ND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8	总余氯	mg/L	ND	ND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2 废水实验室空白样品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空白 1	空白 2	空白 3	空白 4
1	化学需氧量	mg/L	ND	ND	/	/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ND	ND	ND	ND
3	悬浮物	mg/L	ND	ND	/	/
4	氨氮	mg/L	ND	ND	/	/
5	总氮	mg/L	ND	ND	/	/
6	总磷	mg/L	ND	ND	/	/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	/
8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	总余氯	mg/L	ND	ND	/	/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无测试。

表 5.3 废水现场平行样品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A 值	B 值	SD%	标准范围%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mg/L	286	271	2.7	≤10	合格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5.8	59.6	4.9	≤±20	合格
3	氨氮	mg/L	22.5	23.7	-2.6	/	/
4	总氮	mg/L	37.8	39.4	-2.1	/	/
5	总磷	mg/L	3.12	3.19	-1.1	/	/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3	1.16	2.9	/	/
7	总余氯	mg/L	2.04	2.14	-2.4	/	/
8	化学需氧量	mg/L	260	272	-2.3	≤10	合格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9.8	65.3	-4.4	≤±20	合格
10	氨氮	mg/L	21.5	20.2	3.1	/	/
11	总氮	mg/L	36.9	38.6	-2.3	/	/
12	总磷	mg/L	2.85	2.88	-0.5	/	/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15	1.21	-2.5	/	/
14	总余氯	mg/L	2.47	2.30	3.6	/	/

表 5.4 标准样品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物质批号	标准值及其不确定度	保证值范围	测得值	是否符合
1	化学需氧量	mg/L	B23070468	105±5	100~110	107	是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	210±20	190~230	210	是
3	氨氮	mg/L	B23070470	1.52±0.08	1.44~1.60	1.53	是
4	总氮	mg/L	BY100063	10.1±0.5	9.6~10.6	10.4	是
5	总磷	mg/L	B23100391	0.435±0.030	0.405~0.465	0.443	是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BY100054	10.1±0.8	9.7~10.9	9.85	是

备注：参照标准物质证书给定的认定值与不确定度，所得数据均符合标准样品控制范围，结果满意。

表 5.5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噪声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允许误差范围 dB(A)	是否符合
2025.03.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昼间	94.0	93.9	-0.1	94.1	0.1	±0.5	是
2025.03.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是

表 5.6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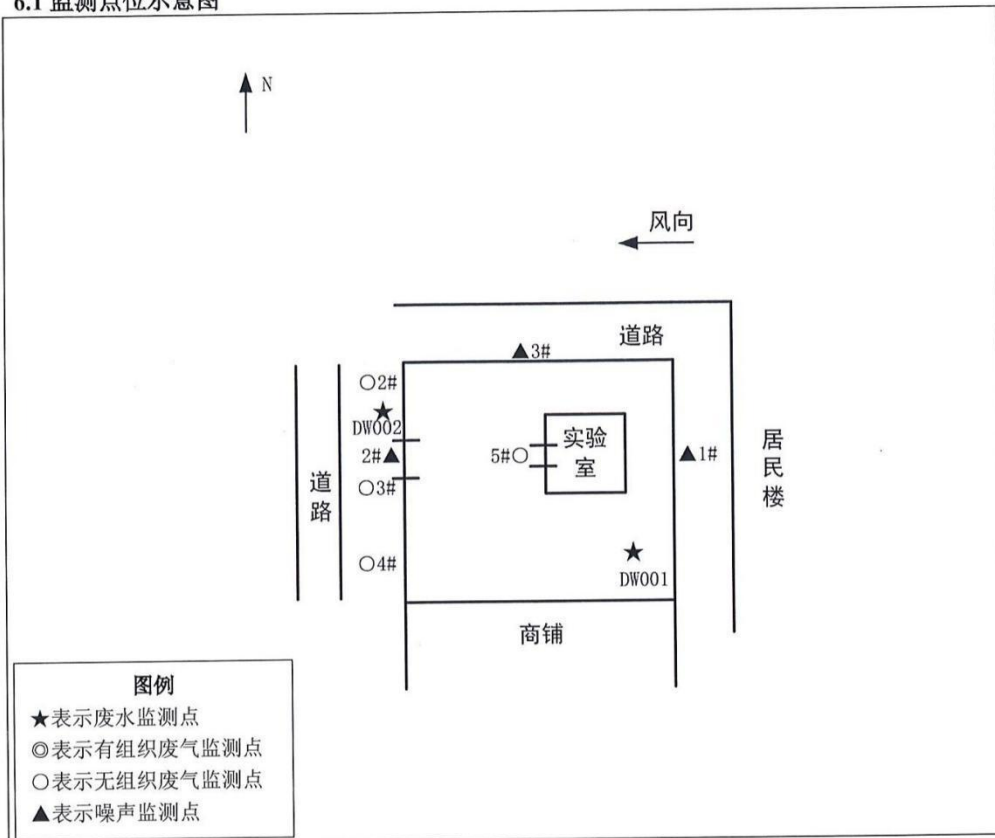
校准日期	采样器型号/编号	设定值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范围%	是否符合
2025.03.2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FOURD-YQ-204	1000	989.5	1.0	±5.0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FOURD-YQ-205	1000	997.2	0.3	±5.0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FOURD-YQ-206	1000	1001.6	-0.2	±5.0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FOURD-YQ-207	1000	1012.1	-1.2	±5.0	是
2025.03.2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FOURD-YQ-204	1000	1009.6	-1.0	±5.0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FOURD-YQ-205	1000	1007.3	-0.7	±5.0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FOURD-YQ-206	1000	989.4	1.1	±5.0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FOURD-YQ-207	1000	987.2	1.3	±5.0	是

表 5.7 仪器设备校准核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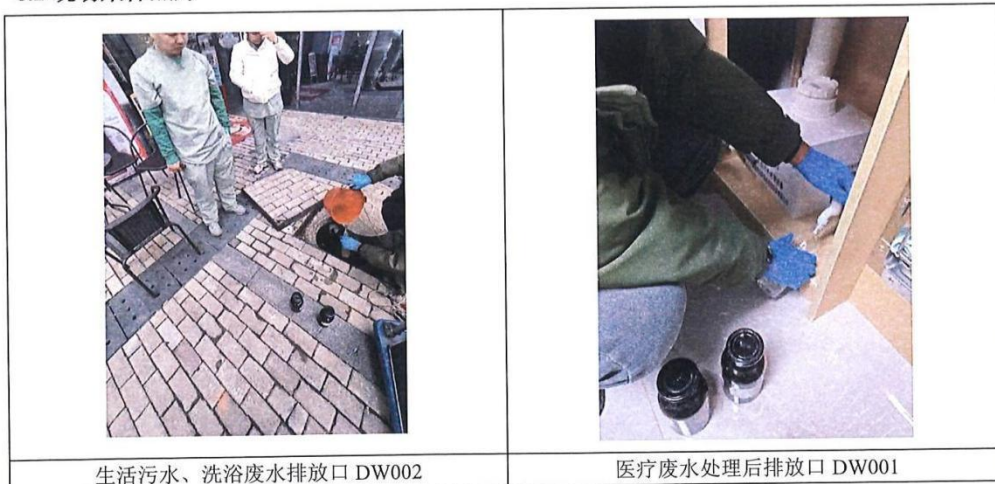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核定校准有效期
(雷磁)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FOURD-YQ-009	2024.09.17	2025.09.16
生化培养箱	BSP-150	FOURD-YQ-023	2024.11.19	2025.09.17
分析天平	LS220A	FOURD-YQ-017	2024.09.18	2025.09.17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FOURD-YQ-185	2024.06.07	2025.06.06
生化培养箱	DHP-9162	FOURD-YQ-024	2024.09.18	2025.09.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FOURD-YQ-001	2023.09.17	2025.09.1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FOURD-YQ-204/205/206/207	2024.10.29	2025.10.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OURD-YQ-282	2024.10.17	2025.10.16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1A	FOURD-YQ-052	2024.11.19	2025.09.17

## 六、监测点位示意图及现场采样照片

###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6.2 现场采样照片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粤) 检测字 (2026) 第JC20260309A

项目名称: 东莞市南城康宠物医院 (个体工商户) 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东莞市南城康宠物医院 (个体工商户)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南城段 79 号 116 室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编写: 唐敏 审核: 徐冠

签发: [Signature] 日期: 2026.3.16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 报告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 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星玥街 1 号 2001 房

联系电话: 020-32859067

邮 编: 510700

## 一、检测概况

委托方名称	东莞市南城康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委托方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南城段 79 号 116 室
项目名称	东莞市南城康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南城段 79 号 116 室
检测日期	2026.03.09
检测人员	唐敏、谢莲

## 二、检测项目、检测标准及方法、判定依据、控制限值

表 2.1 检测项目、检测标准及方法、判定依据、控制限值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判定依据	控制限值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4a 类标准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 三、检测仪器

表 3.1 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噪声		
	仪器名称及型号	生产厂家	检定与校准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J-010)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1、校准单位：深圳国检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校准证书号：SZGJ56672511212050； 3、有效期至：2026-11-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J-011)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1、校准单位：深圳国检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校准证书号：SZGJ56672511212053； 3、有效期至：2026-11-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J-012)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1、校准单位：深圳国检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校准证书号：SZGJ56672511212052； 3、有效期至：2026-11-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J-016)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1、校准单位：深圳国检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校准证书号：SZGJ56672512181596； 3、有效期至：2026-12-17。

校准仪器	仪器名称及型号	生产厂家	检定与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B (HJ-013)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1、校准单位：深圳国检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校准证书号：SZGJ56672511212054； 3、有效期至：2026-11-20。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6.03.09	昼间	27.4	/	52	东南	1.2	阴
	夜间	15.8	/	54	东南	0.3	阴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6.03.09				
编号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等效噪声 L <sub>eq</sub> (A)		
N1	项目西侧怡丰阳光大厦-C号楼一楼外 1m 处	昼间	环境	58	70	达标
		夜间	环境	48	55	达标
N2	项目东侧怡丰阳光大厦-B号楼三楼外 1m 处	昼间	环境	61	70	达标
		夜间	环境	52	55	达标
N3	项目北侧联益二村新围坊 39 号楼一楼外 1m 处	昼间	环境	54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6	50	达标
N4	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处	昼间	环境	60	70	达标
		夜间	环境	50	55	达标
N5	项目北侧边界外 1m 处	昼间	环境	49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2	50	达标

## 五、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声环境监测布点图

## 六、采样照片



——— 报告结束 ———

附件 8 项目代码

附件 9 用地承诺书